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1 年第 2 次會議資料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桃園市政府 2 樓 201 會議室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目錄

壹、會議議程	5
貳、前次會議紀錄	9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17
肆、專案報告	21
伍、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工作報告	51
陸、提案討論	135
柒、附錄	151

壹、會議議程

會議議程表

日期	起迄時間	議程
111 年 12 月 5 日 (星 期 一) 下 午 2 時	1：40-2：00	報到
	2：00-2：10	主席致詞
	2：10-2：15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2：15-2：35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
	2：35-3：00	專案報告
	3：00-3：50	提案討論
	3：50-4：10	業務工作報告(採統問統答，不逐一進行報告)
	4：10-4：30	臨時動議
	4：30	散會
備註	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 201 會議室	

貳、前次會議紀錄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206 會議室

主席：高副召集人安邦

紀錄：王志豪

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新任兒少委員聘書。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編號 109-01-03：解除列管。

二、列管編號 110-01-01：解除列管。

三、列管編號 110-02-01：繼續列管，本案請文化局持續規劃真人圖書館之建置，另建議參採復旦中學邀請外籍老師辦理真人圖書館之經驗。

四、列管編號 110-02-02：解除列管。

肆、專案報告

第一案：社團資源中心

決定：洽悉。

第二案：兒少事故傷害分析及預防因應策略專案報告

決定：洽悉。

伍、業務工作報告

決定：

一、有關逾時通報，請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加強宣導。

二、請教育局於暑假期間先進行新任行政人員講習，以避免行政人員因業務更迭導致不清楚社政通報流程而有被裁處之情形。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列管編號：109-01-03

教育局發言摘要：

(一) 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行畢業典禮獎項研商會議，與兒少代表進行討論。

(二) 會議決議：

1、國中及國小學生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研議增列當年度自治市小市長或學生代表參與討論。高中部分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由各校校務會議討論訂定或修訂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

2、有關市長獎增列獎項，研議試辦增列以市長具名但不冠以市長獎之獎項，或名「熱愛生命獎」、「多元展能獎」。相關設獎名稱、人數及試行辦理等細節部分，將另行規劃。

委員發言摘要：

張豐溢委員(兒少)：請說明目前「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增列學生代表參與討論」及「市長具名但不冠以市長獎獎項」辦理之進度。

教育局發言摘要：

(一) 有關「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增列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一案，預計於本年度 8 月正式施行。

(二) 有關「具市長名但不冠以市長獎獎項」將於本年度 7 月辦理市長獎獎項檢討會議時，將本案列入檢討事項中，預計明年度進行試辦。

二、列管編號：110-01-01

社會局發言摘要：

(一) 業於 111 年 3 月請兒少代表針對本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中壢區 3 處公園提供建議。

(二) 有關建議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適合練舞之空間，本局將配合評估設置。

(三) 另有關公園之建議事項，已轉知管理機關知悉並評估後續改善事宜。

三、列管編號：110-02-01

文化局發言摘要：

(一) 參考新北市真人圖書館案例，將利用 10 月成立的桃園新總館空間，建置真人圖書館的規劃及邀請講師及志工。

(二) 後續將評估辦理成效，倘成效佳，將擴大至各地區之圖書館

辦理。

四、列管編號：110-02-02

社會局發言摘要：

- (一) 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2 日與兒少代表召開平台調整建議會議討論，針對場地尋找、資訊及申請等面向分別提出相關建議，本局於 4 月 8 日發文資訊科技局評估修正可行性。
- (二) 資訊科技局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回復將於本年度規劃針對既有場地租借系統進行優化調整時，邀請本市第五屆兒少代表進行訪談，本局後續配合邀請兒少代表。

【專案報告】

第一案：社團資源中心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張豐溢委員(兒少)：興光堡壘將於 7 月暫停營運，根據報告資料顯示桃園南區比起北區有更多供青少年活動之空間，因此想請問是否在桃園北區有其他青少年可借用之場館？

(二)青年局回復：

- 1、有關興光堡壘結束營運後，本局規劃以下幾處作為替代方案，供兒少借用：
 - (1)中壢區中原文創村
 - (2)八德區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桃漾館
- 2、另市長裁示，115 年將於桃園區復興段規劃空間場館(空間約 600 坪)，供學生使用。

第二案：兒少安全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胡中宜委員：針對通報居家安全案但無不當對待情事(如誤食電池、清潔劑等)，請家防中心補充 111 年本市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方案執行概況。
- 2、戴翔安委員(兒少)：P52 有關游泳教育，偏鄉或靠海地區之學校缺乏游泳池，因此希望增加預算增設泳池，或增加辦理游泳教學之交通費。

(二)局處回復：

1、家防中心：

- (1)為擴大關懷及支持被通報之兒少與家庭，降低其因未納入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服務體系所產生之風險，並結合在地社區或機動性專業人力，協助關懷是類被通報但家庭脆弱性較低的個案，有持續性之服務資源，爰申請衛

生福利部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配合推動「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並從 111 年 4 月開始執行。

(2)針對本市不派案或不開案的案件類型中，篩選出風險較低的案件，並結合當地社區或機動性人力成為家庭關訪員，以充分發揮其在地性，協助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俾擴大保護兒少與支持家庭。

(3)本方案教育訓練課程業分別於 3 月 3 日及 3 月 6 日辦理完竣，報名人數 97 人，實際參訓人數 82 人，參訓率達 84.5%，教育訓練筆試成績達 90 分以上之學員計 44 人，前述通過筆試者自 111 年 3 月 14 日起分批進行實地跟訪，截至 111 年 5 月 23 日止已與 7 名家關員簽訂工作契約並受理 10 案家關追蹤訪視案件，持續進行中。

2、教育局：針對偏鄉游泳補助，每年皆可向體育署申請全額補助，今年共 18 所學校申請，補助金額共計 105 萬 5,819 元。

【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 胡中宜委員：

1、P63 本市高中職中途離校人數達 788 人，針對有需求少年，總成功輔導比率為何。

2、請補充本市最新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存款率。

3、有關幼兒園、托嬰中心等知悉不當對待情事逾時通報，請加強宣導，以降低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之案件。

(二) 曾立綺委員(兒少)：P93 請說明家外安置兒少申訴制度，是否有充足申訴機制？

(三) 王惠宜委員：針對責任通報人員逾時通報之問題，建議統計各單位逾時通報之案件數，以利了解宣導之成效。

(四) 蕭宣蓁委員(兒少)：P57-59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目前皆針對成人居多，建議多增加對兒少之宣導，以利兒少了解自身權益。

(五) 蘇昭蓉委員：P100 針對離婚案件常與到父母一方不給另一方看小孩之狀況，在訴訟中法院會安排會面交往，但訴訟結束後，社會局是否另有安排場地、空間及人力，協助父母得以與小孩會面？

二、機關回復：

(一)教育局：

- 1、高中中離生經輔導準備轉學、復學及再升學者比率較高；高職中離生約 5 成選擇轉學、復學及再升學；進修部中離生則多數選擇投入工作，究其原因係因高職生與進修部學生對學業與學習較無興趣又加上家中經濟因素因此多選擇休學就業。
- 2、沒有規劃的學生多數有生涯未定向或未診斷的心理或健康的問題，因此多數會選擇在家休息。本局督導重點會請學校持續協助這類學生進行生涯探索，另針對未診斷的心理或健康的問題，也持續追蹤需要學生的後續醫療診斷與就醫，依學生需要引進跨網絡單位(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社政、衛政)等，提供多元適性輔導與相關資源介入。
- 3、本局定期於每學年度函文各校(園)針對兒少遭不當對待或家暴情事，務必依法進行責任通報。另將於相關會議及研習加強宣導，如校(園)方知悉不當對待情事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關懷 e 起來及校安系統。
- 4、本局亦研擬「本市兒少保護通報疑義」針對學校知悉疑似家暴案件之後續處遇及校安通報。
- 5、有關兒少法第 53 條案件，係屬社政通報逾時，爰請家防中心知悉倘有幼兒園涉及違反兒少法之裁處書，請一併副知本局，俾利加強宣導，針對逾時受裁罰之幼兒園，本局將持續列管追蹤，請該園務必上完相關課程。
- 6、針對校安通報逾時，本局亦發文請學校說明並進行糾正及督導，倘有涉及社政通報逾時案件，將函送社會局依兒少法第 53 條並綜整家防中心報告進行裁罰。
- 7、有關增加對兒少宣導兒童權利公約部分，本局後續擬增加此類宣導場次，並邀請兒少代表參與。

(二)社會局：

- 1、截至 111 年 5 月 23 日止，本市符合規定人數計 4,295 人，申請人數為 2,908 人，申請率為 68%，其中開戶人數計 2,769 人，有繳存數為 1,831 人，繳存率 66.12%。
- 2、兒少申訴機制包含三面向：第一層為安置機構，第二層為社會局設置之專責窗口，第三層為中央設置之主責窗口。
- 3、去年申訴管道增加兒少關懷小卡，小卡內容包含家防中心社工、學校及兒少重要他人之聯絡資訊，讓兒少遇到困難時能立即求助。其他機制包含：與家扶基金會合作，針對

寄養家庭辦理「家家老師關懷你」及兒少得以透過書寫或臉書等形式，進行申訴。

- 4、109 年開始本局針對家外安置及寄養家庭等進行不定期關懷訪視，以利及時知悉兒少目前狀況。
- 5、有關針對兒少宣導兒童權利公約，本局於每年 11 月 20 日辦理國際兒童人權日宣導活動，以遊戲、活動等方式，向兒少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內容。
- 6、後續將不定期辦理針對兒少不同群體之兒童權利公約宣導，並邀請兒少代表成為種子學員，一同為兒少權利進行表意。
- 7、針對社區內安排兒少與父母會面，涉及場地空間之需求，本局持續編列預算規畫場地空間，有關執行面部分，家事商談場結合本市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之空間，倘有場地需求會先跟就近之家庭服務中心預約適合場地做討論。另後續倘有最新資訊將公布局網並知會法院作推廣。

(三)家防中心：

- 1、本中心除受理轄內各機關、單位或團體申請並應邀前往宣講外，每年固定就各該保護法規所定責任通報人員(含：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等)，辦理至少 3 場次責任通報人員通報品質教育訓練。
- 2、本年度預於下半年辦理教育訓練，其中除既有警政及衛政人員場次外，社政人員及教育人員場次將分別以托嬰中心及幼兒園人員為主要邀請及參訓對象，以優化責任通報品質。

【提案討論】

本次無提案討論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 管案件辦理情形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1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列管編號	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110-02-01	請文化局統籌相關局處如：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及警察局等意見，研議邀請各行業從業人員辦理真人圖書館之可行性。	文化局	本案已於前次會議結束後，由文化局局長當日（111年5月24日）下午親向高副市長說明已有辦理相關活動，奉副市長口頭指示本案可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肆、專案報告

*勞動局：桃園市兒少就業服務成果

*社會局：托嬰中心品質提升作為

*社會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

桃園市兒少就業服務成果

報告單位：勞動局

桃園市兒少就業服務成果



報告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報告日期：111年12月5日

報告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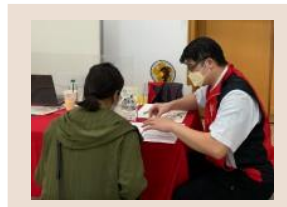


- | | |
|---|------------------|
| 1 | 兒少就業輔導(就業促進方案) |
| 2 | 中離生、未升學未就業兒少就業輔導 |
| 3 | 受保護少年就業輔導 |

1. 兒少就業輔導

設置專責服務人力積極協助少年就業

- 本局設有個案管理員，協助15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少年就業輔導。
- 111年1月至10月15歲至19歲求職人數為1,164人，推介就業842人。



統計區間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1. 兒少就業輔導

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服務

為協助青少年順利就業，提供免費履歷健診及職涯諮商服務。



履歷健診

邀請職涯諮商、人力資源專家檢視求職者履歷及進行分析。

職涯諮商服務

邀請專業職涯諮詢人員運用適性測驗及解析，協助求職者了解個人特質。



年度	履歷健診 (青少年服務人次)	職涯諮詢 (青少年服務人次)
110	6	91
111年1月至10月	7	71

1. 兒少就業輔導

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

1. 與轄內高中職、大專院校合作辦理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
2. 邀請專家教授授求職面試技巧。
3. 強化青年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就業態度，以利進入職場。

年度	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	參與人數
110	9場次	641人
111年1月至10月	11場次	626人
112	持續規畫辦理10場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	

1. 兒少就業輔導

青少年校園就業安全宣導

1. 加強青少年就業概念，提昇青少年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
2. 以戲劇方式進行「求職防騙校園巡迴宣導」校園戲劇巡迴演出常見詐騙情境及應變措施。
3. 讓青少年從中瞭解職場可能發生的求職陷阱及建立正確的就業安全認知

年度	校園就業安全宣導場次	參與人數
110	30場次	6,040人
111年1月至10月	23場次	3,934人
112	持續規畫辦理30場校園巡迴講座	

觀音高中校園宣導

振聲高中校園宣導

1. 兒少就業輔導

青年職場實習計畫

藉由「做中學、學中做」之實際行動，結合學校課程與產業界實務技能，協助青年學生從工作中建立正確的工作習慣及價值觀。

- 110年度實習人數：100名。
- 111年度實習人數：104名。
- 112年度預計媒合100名青年學生至職場實習。



桃園市政府 Executive City Government
就業職訓服務處
Office of Employment Service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7

1. 兒少就業輔導

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111年度計407名暑期工讀生上工，其中保障包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人或其子女、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生活扶助戶等特定對象。

工讀期間辦理「職前說明會」、「勞動權益講座」與「計畫成果分享競賽座談會」等活動，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111年7月29日辦理勞動權益講座



111年8月31日計畫成果競賽座談會

桃園市政府 Executive City Government
就業職訓服務處
Office of Employment Service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8

1. 兒少就業輔導 (就業促進方案)

桃園市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

適用對象：設籍桃園市且未滿30歲之青年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就業職訓服務處
Office of Employment Service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9

1. 兒少就業輔導 (就業促進方案)

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為協助設籍桃園市未滿30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就業，同時協助事業單位改善人力招募困境。



**補助
資格**

1. 青年-設籍於桃園市未滿30歲，高中(職)以上畢業待業者。
2. 廠商-提供工作地在桃園之全時職缺，每月工資達29,000元以上。

**獎勵
額度**

1. 青年-受僱滿3個月獎勵9,000元，滿6個月獎勵12,000元，每人最高獎勵21,000元。
2. 廠商-僱用本方案待業青年連續任滿6個月以上，可申請10,000元僱用獎勵金。

年度	求職青年 (人次)	成功媒合(人次)
110	3,198	2,460
111年1月至10月	1,972	1,613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就業職訓服務處
Office of Employment Service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10

1. 兒少就業輔導 (就業促進方案)

青年職得好評

本計畫針對15-29歲未就學、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連續達6個月以上本國籍青年。

參與方式

1.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於初次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90內就業。
2. 並接受3次以上深度就業諮詢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後就業。

獎勵額度

1. 連續受僱同一雇主 滿3個月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一次發給3萬元獎勵金。
2. 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90日之次日起90日內申請。



年度	補助青年	補助金額
110	167名	5,010,000元
111年1月至10月	100名	3,000,000元

1. 兒少就業輔導 (就業促進方案)

職場學習再適應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

補助期間

1. 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2.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補助至6個月。

獎勵額度

1. 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每月最高核給每月基本工資。
2. 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之30%核給。



2. 中離生、未升學未就業兒少就業輔導

建立跨網絡單位合作，暢通轉介就業服務機制

- 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以資源整合、多元協尋、輔導扶助、強化專業知能及關懷訪視等策略，介入關懷輔導並提供相關扶助措施。
- 教育局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轉介有就業需求之中離生及弱勢學生個案
- 110年度服務轉介個案4名；111年1-10月服務轉介個案10名。



2. 中離生、未升學未就業兒少就業輔導

失業者職業訓練

針對失業者辦理職業訓練，協助培養其職業技能進而輔導就業（15-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均可參加）。

年度	開班數	訓練機會	參與總人數	15歲以上未滿18歲參訓人數
110	27	810	723	6
111年1月至10月	26	804	690	3



2. 中離生、未升學未就業兒少就業輔導



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6歲以上即可參訓)

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並配合行政院推動「長照2.0」政策及結合本府轄區長期照顧人力供需。

1. 經審查符合特定身分資格，補助訓練經費。
2. 若同時符合雇主僱用獎助之規定，雇主可申請僱用獎助津貼。



3. 受保護少年就業輔導



建立跨網絡單位合作，暢通轉介就業服務機制

- 設置個案轉介就業服務專責窗口，受理矯正機關轉介少年個案，藉由一案到底專人服務之方式協助矯正階段少年順利接軌職場。
- 110年度服務轉介受保護少年個案33名。
- 111年1-10月服務轉介受保護少年個案34名。





3. 受保護少年就業輔導

強化就業資訊宣導交流

與敦品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及臺北少年觀護所等單位合作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服務資源、求職準備及職業訓練課程資訊，培養少年個案職場觀念及運用各項就業資源輔助，以順利進入職場。



敦品中學就業宣導



臺北少觀所就業宣導

111年1月至10月辦理就業宣導17場次：
敦品中學辦理2場次，計111人次參與。
桃園少年觀護所辦理3場次，計29人次參與。
臺北少年觀護所辦理12場次，計257人次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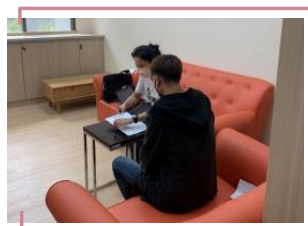
3. 受保護少年就業輔導

提供就業駐點諮詢服務

1. 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保室合作辦理駐點服務，提供受保護少年一對一就業諮詢及職涯諮詢服務。
2. 本年度1-10月辦理駐點服務計5場次，共計服務10名個案。



就服員提供1對1就業諮詢



職涯諮詢服務



3. 受保護少年就業輔導

就業促進研習課程

111年度辦理「建立職場接軌就業講座」：

- 敦品中學辦理1場次，計20人次參與。
- 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1場次，計46人次參與。



111年6月6日學員上課情形 (敦品中學)



111年7月12日學員上課情形 (少輔會)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托嬰中心品質提升作為

報告單位：社會局



『托嬰中心品質提升作為』 專案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蘇美惠 科長
日期：111年12月5日



報告大綱

- 一 桃園市托育資源概況
- 二 托嬰中心托育品質要項分析
- 三 托嬰中心托育品質提升策略
- 四 托嬰中心管理與輔導執行情形
- 五 結語





一、桃園市托育資源概況

(一) 機構式托育資源概況



- ◆ 機構式托育合計**58**家，核定收托**6,213**人。
- ◆ 私立托嬰中心符合準公共化簽約格為**110**家，其中有**104**家簽約，簽約率為**4.54%**。

區域	項目	核定立案 家數 (家)	核定收托 人數 (人)	公托中心		公共托育家園		私立托嬰中心	
				家數 (家)	可收托數 (人)	家數 (家)	可收托數 (人)	家數 (家)	可收托數 (人)
桃園區		38	1,433	1	45	5	60	32	1,328
中壢區		41	1,843	6	310	3	36	32	1,497
蘆竹區		23	872	2	110	3	36	18	726
平鎮區		10	292	1	55	3	36	6	201
龜山區		10	415	1	45	2	24	7	346
觀音區		3	115	2	95	0	0	1	20
大園區		6	240	1	30	1	12	4	198
新屋區		2	44	1	25	0	0	1	19
八德區		11	505	3	130	0	0	8	375
楊梅區		8	275	1	45	1	12	6	218
大溪區		2	57	1	45	1	12	0	0
龍潭區		4	122	0	0	1	12	3	110
復興區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58	6,213	20	935	20	240	118	5,038

(二) 居家式托育服務

項目 區域	登記保母	到宅保母	在宅保母	執業保母	收托幼兒
桃園區	516	70	446	415	1,031
中壢區	456	96	360	375	754
蘆竹區	232	32	200	199	438
平鎮區	248	28	220	221	447
龜山區	205	36	169	157	358
觀音區	45	9	36	36	76
大園區	66	25	41	55	106
新屋區	20	2	18	18	37
八德區	234	40	194	189	442
楊梅區	170	13	157	154	315
大溪區	81	11	70	68	150
龍潭區	130	14	116	110	225
復興區	0	0	0	0	0
合 計	2,403	376	2,027	1,997	4,379



✓ 居家托育人員 2,403 人，
在職托育人員 1,997 人，
在職率 83.1%。

✓ 收托幼兒總數 4,379 人，
平均每位托育人員收托
約 1.82 位幼兒。



(三) 托育資源供給情形

➤ 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本市 0-2 歲人口數共 3 萬 6,684 人，現有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合計可提供 1 萬 1,019 人托育服務，覆蓋率達 30.04%；實際收托計 6,888 人，送托率達 18.78%。

年度	項目 幼兒數 (0至2歲)	可收托量	托育 覆蓋率	實際 收托數	送托率
108年	44,189 人	8,271 人	18.72%	5,832 人	13.20%
109年	42,266 人	9,302 人	22.01%	4,704 人	11.13%
110年	39,156 人	10,511 人	26.84%	6,426 人	16.41%
111年10月	36,684 人	11,019 人	30.04%	6,888 人	18.78%



二、托嬰中心托育品質要項分析

□ 托嬰中心托育品質要項分析





三、托嬰中心托育品質提升策略

□ 托嬰中心托育品質提升策略





四、托嬰中心管理與輔導執行情形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10

(一) 規範與引導

◆ 編印托嬰中心開辦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包含**托育需求與環境評估**、**整體建築物區劃**、**空間規劃與設施設備**、**教玩具**、**材料及圖書**等給予**選擇建議**，期待能共創更友善之托育環境，讓嬰幼兒在最佳環境中成長。

◆ 滾動式修正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每年邀集**專家學者**，針對托嬰中心評鑑指標，包含**行政管理**、**托育活動**、**衛生保健**等面向逐項檢視**調整**，以符合最新實務需求。

桃園市托嬰中心 開辦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桃園兒童安全及照顧協會 編印



(二) 在職訓練與研習

兒少機構主管人員

- ★每人應完成 15 學分、270 小時研習訓練。
- ★為預防兒童不當對待事件發生，增訂「托育人員情緒覺察自我照顧暨舒壓課程」6 小時，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學分中融入兒童權利公約(CRC) 原則性條文之認識與應用。
- ★111年預計辦理 6 班，提供 285 人參訓。
截至10月底，已完成1班，計46人參與，尚有5班課程持續辦理中。

機構托育專業人員

- ★每年每人應接受至少 18 小時研習訓練。
- ★111年規劃辦理 43 場次（含理論課程 35 場次及嬰幼兒CPR 課程 8 場次），提供 2,800人次受訓；因應疫情，部分課程調整為線上視訊課程辦理。
- ★截至10月底，已完成所有43場次訓練課程（含理論性與照顧實務性課程及嬰幼兒基本救命術課程），計2,302人次參與。

(三) 訪視輔導與機構評鑑

訪視輔導

- 111年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成立「桃園市機構式托育服務培力輔導中心」，針對未接受本局評鑑及新立案之公、私立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各進行 2次訪視輔導。
- 另建立專家學者資料庫，托嬰中心倘遇管理或托育行為之疑義，得洽培力輔導中心協助媒合專家學者至現場輔導。
- 111年規劃訪視輔導 63家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至10月底，已完成所有訪視輔導及追蹤改善，計184家次。

機構評鑑

- ✓邀請行政管理、托育活動、衛生保健等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曾接受本局 107 年評鑑且營運滿1年者、108 年期間立案或復業許可、尚未評鑑且營運者及前次評鑑等第為丙等或丁等者辦理評鑑。
- ✓111年已完成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評鑑，計74家。

(四) 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辦理情形

托嬰中心托育收費項目及基準

- 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上限自111年8月1日起調整至2萬元，得另外收取副食品費，上限為1,000元。
- 配合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授權地方政府訂定事項，研議訂定延長托育費、逾時托育費、臨時托育費及其他可收費項目（如代辦費及SPA費、沐浴費）等。

托嬰中心托育調費審查辦理情形

- ◆ 111年申請調整費用之規定修正為前2年未申請調費及收費情形低於本市25%以下等2種條件，托嬰中心依其原收費金額得申請調整5%-10%費用，且需經調費審議會會議審議通過。
- ◆ 今年共54家托嬰中心申請調整費用，經調費委員審議後同意計49家托嬰中心調整費用，調整後之費用適用於自111年8月後入托之兒童。

(五) 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輔導情形及工作人員勞動待遇提升

定型化契約輔導

- 衛生福利部於111年3月22日公告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核定本與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並自111年9月1日起實施。
- 本局訂定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定型化契約，並函請40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配合適用；另輔導本市私立托嬰中心修正契約書後函送備查，目前尚有4家未完成，持續輔導中。

工作人員勞動待遇提升

- 調升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工作人員薪資4,000元，所有工作人員自3萬2,000元起薪，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之托育人員自3萬4,000元起薪。
- 依據中央公告之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要點，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自8月起均應提升托育人員薪資至2萬8,000元。本市訂有「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針對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規劃獎勵措施。
- 申請111年度收費調整者，應有60%用於提升人事福利，以提高勞動待遇，鼓勵長留久任。

(六) 準公共托育服務獎勵措施

本市獎勵措施

★ 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標獎勵金

托嬰中心針對新聘或續聘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獎勵條件分級核給獎勵：

- 新聘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每月達 3萬300元以上，獎勵 3萬元。
- 在職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每月達 3萬300元以上，獎勵 6萬元。
- 在職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每月達 3萬1,800元以上，獎勵12萬元。
- 在職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每月達 3萬3,300元以上，獎勵18萬元。

★ 專業人員久任獎勵金

托嬰中心專職主任及托育人員於同一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依任職時間分級獎勵

- 持續任職滿 1年以上：每人 1萬8,000元。
- 持續任職滿 3年以上：每人 2萬4,000元。
- 持續任職滿 5年以上：每人 3萬元。

★ 安全專業獎勵金

獎勵托嬰中心改善公共安全類別、衛生感染管控類別之設施設備，衡酌專業人員完成年度在職訓練及是否申請照顧比優化分獎勵 3萬、6萬獎勵金。

中央獎勵措施

★ 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

若聘請人力與照顧兒童之比例為 1：4（優於現行法規 1：5 之規定），多聘之托育人員，由政府補助，**每增1人每年最高得補助 50萬元。**

- 111年第1至3季，共93家申請獎勵，計撥付1,650萬8,891元。



16

(七) 準公共托育服務獎勵措施 A+

111年10月27日行政院發布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調整規劃

-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行政院將自2023年1月起推動少子女化對策之關鍵調整措施（摘錄）。

少子女化對策調整規劃 (2023年1月實施)

育兒津貼、托育補助不排富

調高相關人員薪資

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 育兒津貼、托育補助不排富

2023年1月起，0至未滿 5歲「育兒津貼」0至未滿 2歲「托育補助」將取消排富規定。

◆ 調高相關人員薪資

2023年1月起，對於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規劃現行每月2.8萬元提高為3.5萬餘元，準公共托嬰中心人員、準公共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固定薪資基準也提高，並依其年資分別為3萬元至3.6萬元之最低薪資基準。

◆ 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為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對於驟動調降照顧比為1：4之托嬰中心，2023年持續由政府給予每年至多50萬元之獎勵經費；另對於準公共托嬰中心將依其規模予40萬至80萬元不等之設施設備補助，計有1,100多家托嬰中心受益。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17

(八) 辦理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表揚



- 為肯定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對嬰幼兒照顧之貢獻，強化其社會功能及正向專業形象，以激勵托育人員提升榮譽感；分年辦理公開表揚活動，感謝並肯定其對於托育服務之辛勞付出，並提升其社會地位。



(九) 托嬰中心查核處分及罰鍰情形

聯合及社政稽查

- ★ 本局不定期會同消防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進行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聯合稽查；另本局自行安排社政稽查。
- 111年至10月底，共查核139家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214家次。
- 111年查核處分違反規定36件（其中1件違反3項規定），已完成改善31件。

111年托嬰中心查核處分情形(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執行項目	違反規定件數	已完成改善件數
設置標準第8條(托嬰中心空間)	5	4
設置標準第11條(主管人員專任)	6	3
設置標準第11條(托育人力比)	3	3
私立兒少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2條(自行變更未報核准)	2	2
兒少權法第49條(不正當行為)	2	2
兒少權法第83條(妨害身心健康)	2	2
兒少權法第83條(聘僱前應核報)	7	5
兒少權法第105-1條(聘僱違反兒少權法49條之人)	1	1
專業人員資格辦法(聘僱未具資格)	8	7
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第3條(收音功能)	1	1
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第5條(影像至少保存30日)	1	1
合計	38	31

(十) 托嬰中心查核處分及罰鍰情形

◆ 111年至10月底查核處分違反規定36件，罰鍰處分7件。

111年托嬰中心查核罰鍰處分情形(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依 據	說 明	案量
第49條第1項第15款 (對兒童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案情摘要： 查獲於托嬰中心內照顧兒童有不正當行為。	4
	依本法第97條分別處6萬(3案)及10萬元(1案)罰鍰。	
第83條第1項第1款 (虐待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	案情摘要： 托嬰中心內發生工作人員違反49條情事，顯管理不當	2
	依本法第107條處14萬元罰鍰。	
第105-1條 (聘有違反49條人員)	案情摘要： 托嬰中心仍讓違反兒權法49條工作人員進入該中心。	1
	刻正依本法105-1條簽辦罰鍰5萬元之裁處書，另輔導該中心申請歇業。	
合 計		7



五、結語

結語

- ★ 公私協力，托育共好
- ★ 提升待遇，人員久任
- ★ 加碼獎勵，優化環境
- ★ 經常查檢，及時改善

家庭照顧
的神隊友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22



報告結束，感謝聆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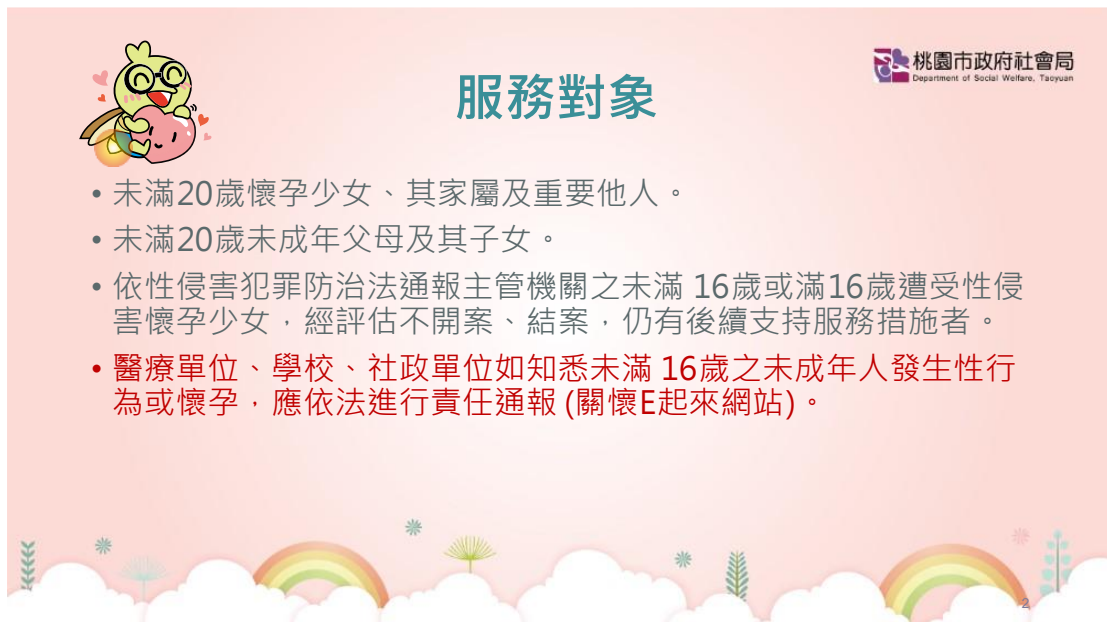
社福公仔-螢火蟲“小光”
照亮希望，指引幸福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服務目標

透過團體及社區功能使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提升正向人際關係、社會支持系統，並增進家庭關係及其親職能力。

透過專業人員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處遇及連結網絡資源，並提升其解決運提及資源運用能力。

協助未成年少年正向的兩性交往、家庭關係、社會適應，強化預防措施，降低問題發生的情況。



3

轉介方式

- 確認服務對象的意願
- 請填寫本服務方案轉介單並核章後，以傳真或掃描E mail 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窗口周社工，並電話進行確認。
- 轉介表路徑：社會局局網 > 兒少福利 > 兒童及少年福利 > 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

詳細內容請至社會局
網站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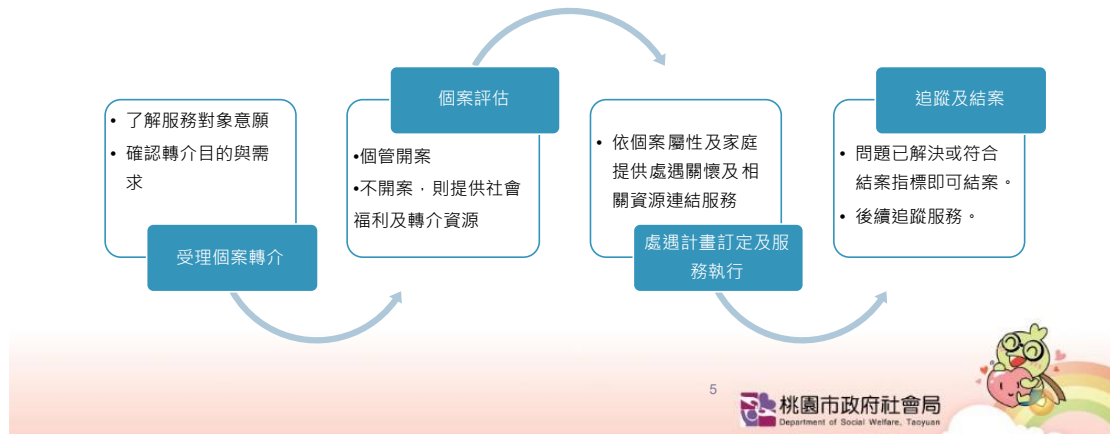
桃園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轉介單位	機關/單位 名稱
	個案來源 ☐ 醫療院所門診患者 ☐ 校內學生 ☐ 單位服務之個案 ☐ 其他，請說明：
	轉介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個案資料	
個案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	個案 聯絡電話
居住地 ☐ 同戶籍地 ☐ 其他：	手機： 住家：
案主關係人	與案主關係
預產期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問題 及 現況概述	一、問題概述： 二、家庭概況： 三、經濟狀況： 四、妊娠/育兒照顧狀況：
轉介目的	☐ 生育抉擇 ☐ 心理諮詢 ☐ 法律諮詢 ☐ 經濟補助 ☐ 就學 ☐ 就業 ☐ 醫療協助 ☐ 家庭諮詢 ☐ 出養 ☐ 特產安置 ☐ 生涯規劃 ☐ 其他
協助項目 建議	
填表人員：	單位主管：

4



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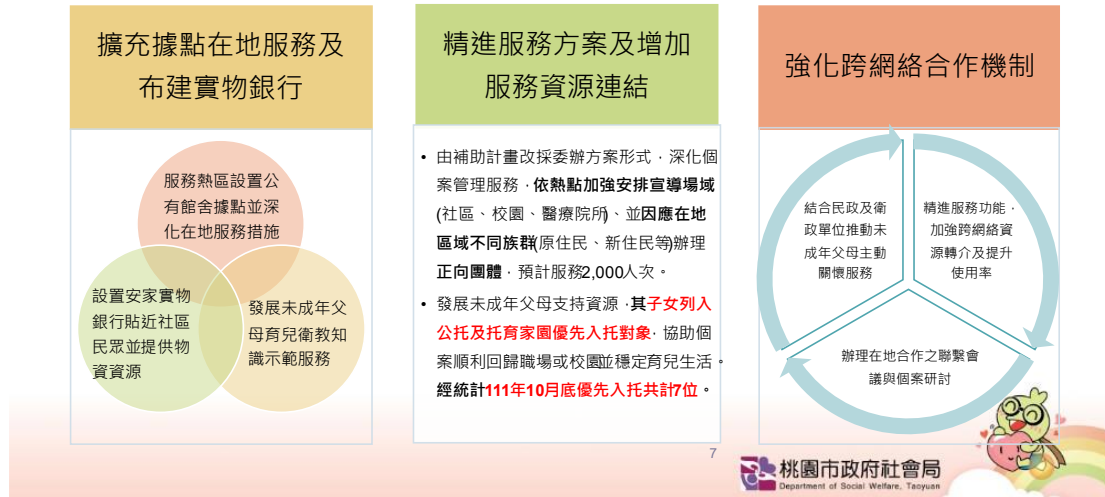


各階段服務資源

初級預防	懷孕期	生產後
- 辦理校園及社區宣導講座(人身安全、性別概念、社會資源及求助管道)、醫療院所外展宣導 - 辦理校園支持性團體活動。 - 建立未成年人正向觀念及正確求助管道，降低問題發生。	中止妊娠 生產協助 執行個案管理，提供個案多元處遇計畫及服務項目：養育決策、家庭關係親職輔導、衛生教育、經濟協助與規劃、法律資源轉介、心理輔導與諮商、醫療協助、就學及就業輔導資源連結及轉介。	- 經濟支持措施：生育津貼、育兒津貼、弱勢兒少醫療補助、緊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租屋補助、出養媒合安置費。 - 支持福利服務：出留養抉擇、家庭協商、法律資源轉介、心理輔導與諮商、親職育兒指導、產後福利諮詢、未成年父母支持團體活動。 後續追蹤輔導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服務策略作為執行現況



服務成果



安家實物銀行服務據點

- 採**申請**制度，全市分佈各區並設立25間分行。
-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設籍或居住本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急難事由，經社工評估致家庭生活陷困者。
 - (2)領有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社工評估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
 - (3)其他因素經社工評估確實急需實物銀行救助之弱勢家庭或民眾。
- **申請方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向社區分行申請，由社工員評估資格及需求後發給物資。



詳細內容請至社會局網站參閱

9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跨局處網絡資源合作與服務

社會局

- 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及戶政主動關懷服務機制
- 111年1至10月共計服務76案，2133人次，主動關懷514案。

教育局

- 就學中之懷孕個案協助機制
- 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協助學生完成學業，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衛生局

-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 提供自孕期間至產後6周或6個月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以提升母嬰健康。

勞動局

- 未成年小爸媽就業服務計畫及相關職業訓練協助、補助措施

原住民族行政局

-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 辦理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權益、育兒照顧指導宣導。

1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服務展望與規劃

● 落實個案管理服務，
提升未婚懷孕少女
性教育知識及強化
並落實發揮未成年
父母親職角色。

● 強化跨網絡單位橫
向資源連結，橫向
合作機制，以臻是
類個案所需資源之
完善。

● 提供更完善孕期照
護、衛教保指導及
未成年產婦避孕管
理與醫療協助。

伍、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工作報告

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工作報告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0 年至 111 年 10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推廣兒童權利公約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一、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權益保障事項，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本局積極使公部門及轄內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接受訓練，並鼓勵民間團體等單位及有興趣之民眾參與課程，以了解兒童權利之認識。 二、透過授課講師自行編製或地方政府就中央教材編寫之教育訓練教材，施以成效評估機制，以達掌握對課程認識及未來辦理訓練之參考。	社會局	一、110 年度兒權公約教育訓練本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委託社福專業團體(晴天、台少盟)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基礎課程共計 4 場次，進階課程共計 3 場次，參訓人次共計 195 人次。 (二)鼓勵相關兒少領域專業團體辦理在職訓練納入兒童權利公約內涵，另以政策性補助社福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種子培訓教育課程。 二、111 年度兒權公約教育訓練本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委託社福專業團體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基礎課程 2 場次，進階課程 3 場次，共計 133 人完成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後測，分數超過 75 分者比率為 100%。 (二)鼓勵相關兒少領域專業團體辦理在職訓練納入兒童權利公約內涵，另以政策性補助社福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種子培訓教育課程。

		一、本局業以於 110 年 8 月 18 日桃教學字第 1100073485 號函請所屬各級學校規劃辦理教職員工之兒童權利公約研習，並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填報，以利統計成果。 二、本局函請學校對《兒童權利公約》研發教師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教學資源 1 案(含)以上，並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國中小課程。 三、委請本市建德國小、大園國中及東安國中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知能研習，共計 7 場。 四、本局業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桃教學字第 11100739605 號函請所屬各級學校規劃辦理教職員工之兒童權利公約研習，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填報，以利統計成果。	教育局	一、110 年度委請本市建德國小、南美國小及大有國中預計於 7 月至 8 月期間辦理本市推動 CRC 研習，共計 7 場次，本次研習因疫情影響改以線上方式進行，參訓人次達 1089 人次。 二、111 年度委請建德國小、大園國中及東安國中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知能研習，共計 7 場。預計參訓人次 997 人次(校長場 370 人、行政場 236 人、教師場 391 人)。 三、110 學年度(統計期間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學校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參與人數及比例說明如下： (一)學校教育人員參訓達 93%。 (二)課程融入議題教學達 98%。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	為使本市市民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及關注相關兒少權利落實於生活中，除透過結合本市二級機關區公所、相關會議、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跨局處及學校辦理實體活動外，因應民眾大量接觸網路媒體與通勤工具作為媒介，持續透過社群網站等張貼，以增加公約宣導之生活化及可近性。	社會局	一、110 年度結合兒少專業社福團體、協會以兒權公約相關繪本與親子活動為內容共 6 場次、校園宣導講座共 20 場次及國際兒童人權日系列宣導活動；另因疫情，本年度規劃線上互動網站，增加市民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 二、111 年度因應疫情宣導方式如下： (一)本局臉書粉絲團以分享短文、短片貼文等方式，進行線上宣導。

				(二)辦理國際兒童人權日系列宣導活動： 1、為落實少年表意及參與公共政策的權利，邀請本市少年針對本市政策、法規運行或各類行政事務運作等事項，以拍攝影片的形式，提出檢討及策進，活動共計 18 部徵件影片，本局後續將依照少年建議，請相關單位評估後續事宜並回復兒少。 2、於 11 月 19 日辦理國際兒童人權日宣導活動，本次活動邀請本市兒少代表一同設計闖關攤位及 DIY 活動，並宣傳兒童權利公約內涵，活動共計約 300 人參與。
		一、本局業以函轉各項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及資訊於各校，並鼓勵各校踴躍參與及應用。	教育局	一、本局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桃教學字第 1100037465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轉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為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第 2 次國家報告民間意見徵詢第二輪審查會議一案，請貴校對報名該審查會議之學生，予以公(差)假登記於各校周知。 二、本局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桃教學字第 1100037465 號函轉本府社會局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辦理「全民認識 CRC，讓兒少為自己發聲」兒童權利公約

				宣導講座簡章，並請學校鼓勵申請。 三、本局業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桃教學字第 1100102508 號函轉本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辦理「110 年度桃園市兒童權利公約基礎、進階課程教育訓練」研習，並請學校踴躍參訓。 四、本局業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桃教學字第 1100110282 號函轉本府社會局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專業服務人員「110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並請學校踴躍參訓。 五、本局業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桃教學字第 1100113194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含共同核心文件、條約專要文件及其附件）於各校知悉及運用。 六、本局業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桃教學字第 1110066764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兒童權利公約」摺頁予各校知悉運用。 七、111 年度本局亦持續配合轉知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局相關 CRC 活動及訊息予各校使用宣導。
--	--	--	--	--

特殊兒少 受教權	觸法家外 安置兒少 學籍轉銜 及復學之 跨局處協 調機制	一、轉銜措施 (一)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感化教育機構邀集擬轉銜及復學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校長、兒童及少年家長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訂定離開機構後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 (二)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轉銜及復學輔導工作成效良好者，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予以表揚，依相關規定敘獎；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不力致影響兒童及少年受教權益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二、強化學生輔導措施 (一)逐年增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1、依法聘足輔導人力 (1)輔導教師：依「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之各年度增置進程，聘足輔導教師數，未聘足之學校亦設有代理教師。 (2)專業輔導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聘用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	教育局	一、轉銜措施： 國、高中階段安置感化處所學生進入本市區域學校人數 110 年至 111 年 10 月共 108 人。 二、強化學生輔導措施： (一) 110 年度 1-12 月執行情形 1、逐年增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1)輔導教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138 人、兼任輔導教師 11 人；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35 人、兼任輔導教師 210 人。 (2)專業輔導人員：47 人(包含社工師 18 人、諮商心理師 27 人、臨床心理師 2 人)。 2、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研習名稱/辦理時間/參與人次) (1)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110.8.10/參與人數 191 人。 (2)國民小學初任輔導人員知能基礎研習/11008.02-08.06/參與人數 123 人。 (3)國民中學初任輔導人員知能基礎研習/110.08.16-08.20/參與人數 57 人。 (4)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110.08.20/參與人數 62 人。 (5)國民中小學專輔教師團體督導/110 年 3-6 月及 9-12 月，分 15 組，每組每學期辦理
---------------------	---	---	------------	---

		(3)針對輔導人力聘用、整體三級輔導體制的運作、輔導人員的專業成長等訂定相關計畫，並確實管考。 (二)提升教育人員(含輔導相關人員)輔導知能 1、輔導人力(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研習，如：專業督導、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課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在職進修課程。 2、教育人員(含輔導相關人員)增能研習，如：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學校輔導工作相關法規知能研習、輔導事務暨輔導資源研習等。 (三)建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 1、督導各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 (1)依據「學生輔導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辦理。 (2)落實填報「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2、辦理學生輔導轉銜及服務機制暨通報系統研習，增進輔導實務工作者對相關辦法的認識，共同研討執行方案與作法。 (四)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的跨體系合作		3 場次，一年全市共計辦理 90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每組每年 18 小時)/估 1,440 人次。 3、建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 (1)本局以 110 年 4 月 20 日桃教學字第 1100033767 號函請各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俾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2)本局以 110 年 10 月 6 日桃教學字第 1100090448 號函請各校確認轉銜學生就讀學校後，於 2 週內檢視「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升(轉)入學校是否一致。 (3)融入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研習宣導，請各校落實填報「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 (二) 111 年度 1-10 月執行情形 1、逐年增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1)輔導教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142 人；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60 人、兼任輔導教師 179 人。 (2)專業輔導人員：40 人(包含社工師 15 人、諮商心理師 24 人、臨床心理師 1 人)。 2、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研習名稱/辦理時間/參與人次)
--	--	--	--	--

		1、學校輔導單位受理學生自願求助與導師、家長轉介之個案後，進行評估與輔導處遇，若需校外專業之協助，可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申請。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受理後，即派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輔導單位聯絡組成「以學生為中心的輔導合作團隊」，由學校輔導單位擔任總召集單位，組織與協調校內行政體系，包括教務、學務單位等，並納入其他系統，包括家庭系統、社會系統、精神/醫療院所、社福警政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中途學校等外部資源進行處遇。	(1)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於 111 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參與人數 190 人。 (2)國民小學初任輔導人員知能基礎研習，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 5 日辦理，參與人數 120 人。 (3)國民中學初任輔導人員知能基礎研習，於 111 年 8 月 8 日至 15 日辦理，參與人數 57 人。 (4)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辦理，參與人數 60 人。 (5)國民中小學專輔教師團體督導，於 111 年 3 至 6 月及 9 至 12 月辦理，分 16 組，每組每學期辦理 3 場次，一年全市共計辦理 96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每組每年 18 小時)，預估 1,500 人次。
	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及轉銜與復學輔導措施執行情形	一、預防高中職學生中途離校及相關追蹤輔導機制： (一)針對國中畢業之少年輔導其接續高級中等教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二)高級中等教育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有少部分少年於國中畢業後未就學或入學後因志趣不合而中途離校。為預防高中職學生中途離校，本府透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本市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0 月中途離校未結案人數共計 907 人，主要原因係志趣不合、缺曠過多、健康狀況不佳精神或心理疾病等。 二、為協助中途離校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並提供多元彈性或自我探索課程，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本局訂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補助各高中職

		計畫」，予以介入關懷並提供相關扶助措施，儘速轉銜其就學或就業。 (三) 本局定期邀集所轄公私立高中職說明校內輔導措施，並針對學校困境提供建議，會議同時邀請勞動局、社會局，召開跨局處「中離生穩定就學會議」，討論各校中離生個案狀況，具較強就業意願可由學校進行轉介勞動局，透過輔導、訪談及評估協助轉介職訓單位。 (四) 請各校依「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啟動學校後續追蹤輔導處理程序，並隨時更新「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通報系統」資料，以維持系統資料正確性。 (五) 經通報中離生後：若學生回校，在準備返校前，導師協助完成請假程序，接受返校後追蹤與輔導，並視情況轉介至輔導室。 1、若學生不回校，在暫時離校，將來預計回校的這段期間，導師、學務處(生輔組)、輔導室會定期追蹤、掌握學生現況，並提供協助資源，包括相關政府資源，協助學生解決找工作(勞動局)、經濟壓力(社會局)等問題。 2、另本局製作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及資源地圖，協助中離生及家長解決各種可能遇到		校辦理穩定就學及學生輔導計畫，110年計有11所學校申請穩定就學計畫，16所學校申請學生輔導計畫。 三、本局於110年3月24日、同年5月10日同年12月28日及111年5月30日辦理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中離生穩定就學研商連繫會議，邀集就服處、社會局、本市輔諮中心及高中職與會，了解各校針對中離生之輔導情形及困境，並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四、本局每月協助所轄學校轉介有就業需求之中離生，110年共協助3所學校轉介5名中離生，111年1至10月共協助7所學校轉介8名中離生，由就業服務處作後續職涯諮商、就業輔導等工作。
--	--	--	--	---

		的困難。 二、本局每年函文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補助工作項目包含穩定就學措施等，藉由多元彈性課程(抽離式課程)、職涯轉銜(參訪)及自我探索體驗課程，以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並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		
保障就業權益	少年職涯發展相關輔導措施(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4條、36條、74條規定，規劃相關政策、方案及宣導計劃，並應針對下述族群提供符合其需求之規畫，	一、辦理就業服務及勞動權益： (一)一般就業服務。 (二)辦理校園就業安全業務宣導：為強化學生求職防騙警覺能力，並瞭解相關申訴管道以維護自身的工作權益，將詐騙案例以戲劇方式呈現，透過詼諧生動的表演及有獎徵答方式，讓學生從中瞭解職場可能發生的求職陷阱及建立正確的就業安全認知。 (三)勞動局勞動權益校園講座：為了將勞動觀念向下扎根，使學生在工讀或初入職場前，具備勞動概念與瞭解勞動法令，進而重視自身勞動權益，透過入校實際互動的方式帶出勞動權益與未來工作之關聯性，以期建立學校師生有完整、正確之勞動觀念。 二、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服務：為提升本市市民就業力，本府勞動局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少年，提供免費職涯諮商服務。職涯諮商服	勞動局	一、就業服務及勞動權益： (一)就業服務：110年15-19歲新登記求職1,794人、媒合成功人數1,584人；111年1-10月15-19歲新登記求職1164人、媒合成功人數842人。 (二)校園就業安全業務宣導：110年辦理青少年校園求職防騙宣導30場，共計6,040人參與；111年預計辦理校園就業安全業務宣導30場，截至10月底，共計辦理23場，參與人數3,934名。 (三)勞動局勞動權益校園講座：111年度1至10月共辦理59場，參加人數計4,856人。 二、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服務：110年簡易諮詢91人、履歷健診6人；111年1-10月簡易諮詢71人，履歷健診7人。 三、就業準備講座：110年辦理就業準備講座9

包含：一般少年、未升學未就業少年、矯正階段之少年、中途離校學生)		務係為協助求職者釐清職涯發展與規劃就業方向，透過職涯診斷測驗工具，並經由專業職涯諮商人員輔導，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與職業適性分析，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做好就業之準備；另可評估求職者需求，安排一對一「深度職涯諮商服務」，透過深入面談諮商，進一步分析求職者所面臨就業問題及困境，協助個案解決職場選擇及適應等問題。履歷健診服務則邀請職涯諮商、人力資源專家檢視求職者履歷並提供具體修正建議，協助撰寫一份彰顯個人特色及技能之履歷表以成功行銷自我，吸引企業主管目光，為自己贏得就業機會。 三、就業準備講座：本府勞動局針對本市即將步入職場之青少年，與本市轄內高中職、大專校院等單位合作辦理就業準備講座，邀請具有業界經驗及人力資源、職涯規劃等專長之講師講授就業趨勢分析、面試技巧、履歷撰寫及求職防騙等主題，協助求職者或轉業者釐清職涯方向、做好職業規劃、強化求職技巧及避免誤入求職陷阱，俾利順利就業。 四、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協助設籍桃園未滿30歲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之待業青年就業，參加方案之青年經就服台及就業中心推		場，共641人參加；111年起辦理就業準備講座11場，參與人數達626名。 四、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110年求職青年3,198人，媒合效益6,284人次；111年1-10月求職青年1,972人，媒合效益4,739人次。 五、青年職得好評計畫：110年補助人數167人，補助金額501萬元；111年1-10月補助人數100人。 六、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110年核定補助1,523人；111年1-10月核定補助1,056人，。 七、青年自主學習方案：110年核定補助332人；111年1-10月核定補助159人。 八、中離生及弱勢學生就業輔導：110年服務轉介個案4人；111年1-10月服務轉介個案10人。 九、失業者職業訓練：110年共開27班，723人參訓，646人結訓；111年開訓26個班、690人參訓。 十、未成年小爸媽就業服務計畫：110年共受理轉介個案4名，已輔導就業3名；111年受理轉介個案1名，已輔導就業1名。
---	--	--	--	--

		介並媒合成功，任職期滿3個月、6個月就可分別申請就業獎勵9,000元及1萬2,000元，最高可請領2萬1,000元。 五、青年職得好評計畫：為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青年就業意願，對於本國籍年滿15歲至29歲，未就學、未就業且連續失業6個月以上青年，提供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並協助青年開立職涯履歷表及推介就業，任職期滿3個月可申請獎勵金3萬元。 六、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為鼓勵設籍本市30歲以下青年考取專業證照，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參加職能相關培訓課程並考取甲、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最高可請領2萬8,000元之獎勵金。 七、青年自主學習方案：為鼓勵設籍本市30歲以下之青年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完成國內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3學分之學分費，每學分以5,000元為上限，每人最高補助1萬5,000元。 八、中離生及弱勢學生之就業輔導：為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以資源整合、多元協尋、輔導扶助、強化專業知能及關懷訪視等策略，介入關懷輔導並提供相關扶助措	十一、大專青年暑期工讀：110年393人上工；111年407人參與工讀。 十二、配合本市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辦理轉銜會議：110年轉銜會議：高中辦理15場，共327人參加；大專辦理3場次，共80人參加；111年1-10月轉銜會議：高中辦理21場，共402人參加；大專辦理3場次，共72人參加。 十三、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110年開9班，共138人參訓，119人結訓，就業人數98人，平均就業率為82.4%；111年1-10月開10班，共153人參訓。
--	--	--	--

		施，儘速輔導轉銜其就學或就業，向生涯下一階段邁進。另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由教育局轉介有就業需求之中離生及弱勢學生個案，視其就業意願及能力，輔導適性就業，如缺乏就業意願或就業能力薄弱，仍以鼓勵持續就業或參與職業訓練為主。 九、失業者職業訓練：為協助 15 歲以上一般失業者及特定身分失業者，培訓就業及轉業技能，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失業者職。 十、未成年小爸媽就業服務計畫：為協助因家庭經濟困頓或支持度不足等因素，致無法就學或繼續升學而有就業需求之未成年小爸媽，本局就業職訓服務處針對各網絡單位轉介或自行至本市就業服務據點之未成年小爸媽，透過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模式，協助職涯規劃與職能評估、提供子女托育補助、加強職能培訓提升就業力、協助服裝儀容整備、推介工作機會、協助就業準備及陪同面試，以協助未成年小爸媽克服就業問題，順利進入或重返職場、穩定就業，並於就業過程持續給予支持，提供職場關懷，不定期追蹤就業情形。 十一、大專青年暑期工讀：110 年度大專青年學		
--	--	---	--	--

		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名額共計 393 名，期間為 7 月至 8 月，藉由提供工讀機會，增加青年學生職場經驗。另外規劃於工讀期間辦理「勞動權益講座」，強化學生勞動法規知識，保障自身勞動權益。因頗受好評，111 年將續辦大專青年暑期工讀。 十二、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 (一)設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相關服務。 (二)針對 15 歲以上在學學生另設有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方案，落實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業轉銜服務，協助其連結就業服務資源，並達下列目的：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階段順利銜接至就業階段。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轉銜前進行職業評估與評量，俾利後續就業轉銜。 3、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需求，訂定合宜的就業轉銜目標。 4、學校單位與職業重建服務機構進行溝通協調，以達成跨單位的學生就業轉銜服務。		
--	--	---	--	--

		(三)配合本市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辦理轉銜會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方面相關諮詢服務。 十三、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以身心障礙者就業特性以及職業訓練的需求，辦理以就業為導向的「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並結合就業輔導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創業。		
		一、一般少年： (一)職業訓練方案-辦理建教生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本府教育局為鼓勵本市學生參加建教合作，並協助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特補助設有建教合作班之學校補助經費，以針對建教新生提供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 (二)建立建教合作稽查管理機制-實施建教合作考核：為輔導並健全本市建教生職涯方向及就業能力，並維護少年於建教合作期間勞動權益，本府教育局特辦理本市建教合作考核實施計畫，針對辦理建教合作班之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定期考核及專案考核，以了解學校、機構對少年就業輔導及培植情形。 (三)就業準備方案-辦理桃園市工匠技藝學堂：本	教育局	110 年至 111 年 10 月執行情形 一、一般少年： (一)職業訓練方案-辦理建教生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 1、基礎訓練課程： (1)於 110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26 日間，在私立成功工商、永平工商 2 校分別開設餐飲管理科、機械科 2 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合計 5 班之基礎訓練課程，參訓建教生人數計 187 名。 (2)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30 日間，在私立成功工商、永平工商及方曙商工 3 校分別開設餐飲管理科、資訊科、觀光事業科 3 科輪調式建教僑生專班合計 7 班之基礎訓練課程，參訓建教生人數計 245 名。 (3)於 111 年 7 月至 9 月間，本市私立成功

		府教育局本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使本市年滿 13 歲以上市民得以探索不同興趣，跨域學習，增強實作能力，培養第二專長；幫助中輟學生重回校園，透過實作練習找回學習之興趣及信心，提高就業準備能力，自 108 年起開辦「桃園市工匠技藝學堂」，開設各職類課程以培育產業需求之潛在人才。 二、未升學未就業少年 (一) 110 年及 111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1、執行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本局辦理「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經輔導後，向生涯下一階段邁進。本計畫辦理模式採 A、B、C，3 措施。措施 A-輔導會談(每人至少 80 小時)，輔導方式分為個別諮詢及團體輔導、措施 B-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課程活動分為生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體驗教育及志願服務、法治(含反毒)及性別平等教育，措施 C-工作體驗，透過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2、後續追蹤輔導關懷方式：定期電訪或家訪：主動定期關懷學員離、結訓後的生活狀態，提供學員生活、就學、就業諮詢，每名參與青少年至少關懷 3 次，持續追蹤 6 個月。建立學		工商、永平工商、光啟高中及方曙商工等 4 校，針對 111 學年度建教新生分別辦理輪調式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資料處理科、流通管理科、照顧服務科、及資訊科合計 13 班之基礎訓練課程，參訓建教生共計 479 名 2、職前訓練課程： (1)於110年7月13日至8月3日間，在私立永平工商開設餐飲管理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1班之職前訓練課程，參訓學生人數計 29 名。 (2)於111年7月4日至7月18日間，在私立永平工商開設餐飲管理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1班之職前訓練課程，參訓學生人數計 49 名。 (二)建立建教合作稽查管理機制-實施建教合作考核： 1、本局110年度聘請考核委員，原訂於110年5月12日至6月25日至本市私立成功工商、永平工商、光啟高中及方曙商工4校及台灣軟電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建教合作考核之實地考核工作，惟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110年5月15日起臺北都會區（臺北市、新
--	--	--	--	--

		員社群網絡：利用社群平台，了解學員的生活狀況，提供生活諮詢，維繫機構與學員的情感。轉介及連結資源：依學員需求連結政府或民間資源，如就服站資源、自立方案等。 三、矯正階段之少年 (一)輔諮中心社工師及心理師提供轉介院生個別諮商，並積極與改制後矯正學校討論輔導人力規劃及輔導工作合作事宜。 (二)盤點社政、司法、衛政、勞政及教育相關資源，透過各館社工員與安置網絡人員之協力，研擬個別自力生活處遇計畫，以協助少年因應各校獨立生活的挑戰。 四、中途離校學生 (一)本局定期邀集所轄公私立高中職說明校內輔導措施，並針對學校困境提供建議，會議同時邀請勞動局、社會局，召開跨局處「中離生穩定就學會議」，討論各校中離生個案狀況，具較強就業意願可由學校進行轉介勞動局，透過輔導、訪談及評估協助轉介職訓單位。 (二)每月本局定期發文各校，協助所轄學校轉介有就業需求之中離生，後續由就業服務處後續提供職涯諮商、就業輔導等服務。		北市)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同年5月19日擴大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原受評建教合作學校改以書面考核方式(不列評分及等第)辦理，原受評建教合作機構停止辦理實地考核。 2、本局已於111年3月29日召開本市111年度建教合作考核籌備會議，訂定111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實施計畫及相關考核表冊，並決議訂於111年5月11日至6月22日間至本市私立成功工商、永平工商、光啟高中及方曙商工4校及松葉園有限公司-松葉園餐廳等18家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建教合作考核之實地考核工作，惟因應111年5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本府業以111年5月5日府教高字第1110121145號函知受考核學校及請其轉知受考核合作機構，本市111年度建教合作考核之定期考核，停辦建教合作學校及機構「實地」考核，改採「書面」考核方式辦理。 (三)就業準備方案-辦理桃園市工匠技藝學堂： 1、於110年度8月2日至12月18日間在市立龍潭高中，針對龍潭高中在學學生及年滿13
--	--	---	--	---

				歲以上設籍本市市民，開設自來水配管、室內配線進階、氣壓順序控制、C++軟體設計及實務應用4職類課程，參加人數68名(含少年63名)，另110年7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原訂於110年度7月5日至7月22日間開設之園藝技術、造園景觀設計與遊憩實務、中式麵食加工及寵物美容4職類課程停止辦理。 2、於111年度7月1日至8月19日在市立龍潭高中各科實習工場及工匠技藝學堂自造中心，針對龍潭高中在學學生及年滿13歲以上設籍本市市民，免收學費，開設包含室內配線進階班、電子實習證照班、園藝技術、造園景觀施工、中式麵食加工、Solid Work 3D繪圖、C++軟體設計及實務應用、數位電子乙級專班、寵物美容等九個職類課程，參加人數178名(含少年105名)，待11月下旬電機科證照考試後報本府辦理結案事宜。 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本局辦理「111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執行，以國中畢業(修業
--	--	--	--	--

				完成)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曾升學、目前未就業及生涯未定向之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藉由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協助未升學未就業 青少年生涯探索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找到職涯或性向之發展方向。 1、110 年度 1 至 12 月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輔導人數共計 23 人，1 人職業訓練或勞政資源協助中，5 人經輔導轉介就業，10 人復學，2 人自學，1 人健康因素(休養中)，3 人尚未規劃持續輔導中，另有 1 人警政或司法單位協助中。 2、111 年度 1 至 10 月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輔導人數共計 18 人，6 人尚未規劃持續輔導中，1 人健康因素休養中，另有 3 人正在找工作持續關懷輔導中，3 人具輔導成效已就業，5 人具輔導成效已就學。 三、矯正階段之少年 (一)110 年 1 至 7 月(110 年 5 月 15 日~110 年 7 月 27 日因新冠疫情進入三級警戒，輔諮中心專輔人員無法入校服務)輔諮中心共計服務 5 名個案，提供個別諮商/會談服務共 45 人次、教師諮詢 5 人次、家長
--	--	--	--	--

				諮詢 2 人次、網絡單位資源聯繫 8 人次。 開設一梯次五次班級輔導(新生班適應團體)。 (二)另 110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敦品中學，校內增加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合作型態尚在磨合中。 (三) 110 年 9 月-110 年 11 月輔諮中心提供敦品中學輔導室人員 40 小時初任輔導人員職前培訓。 (四) 111 年 1 月-10 月提供敦品中學輔導室人員團體專業及行政督導 2 場次。 四、中途離校學生： (一) 本局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同年 5 月 10 日、同年 12 月 28 日及 111 年 5 月 30 日邀集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勞動局就業服務處、社會局等相關單位召開「中離生穩定就學會議」，討論各校中離生個案狀況，共同研擬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轉介機制，具較強就業意願可由學校進行轉介勞動局，透過輔導、訪談及評估協助轉介職訓。 (二) 110 年 1 至 10 月，本局協助振聲高中轉介 2 名中離生，光啟高中轉介 3 名中離生，共 5 名，由就業服務處作後續職涯諮
--	--	--	--	--

				商、就業輔導等工作。 (三) 111 年 1 至 10 月，本局協助轉介 8 名中離生(育達高中 2 名、振聲高中、新屋高中、中壢家商、武陵高中、大興高中、永平工商各 1 名)，由本府就業服務處作後續職涯諮商、就業輔導等工作。
	推動童工權益保障事項，定期實施專案檢查，並針對違規者進行裁罰與公告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相關規定)	童工勞動權益保護措施： 一、未滿15歲之工作者審核機制：依勞動基準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訂定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雇主或受領勞務者如使(1)國民中學未畢業，且未滿15歲受僱從事工作者(2)未滿15歲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且未具勞僱關係之工作者從事勞動時，應於工作者勞務提供起始日前90日至20日之期間，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前開法令規定者，係依勞動基準法第77條規定，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另其審核程序部分，本局係依勞動部訂定之「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辦理相關審核。 二、童工及未滿18歲工作者專案稽查：本局每年	勞動局	一、人力派遣業之專案勞動條件檢查：111年已執行勞動檢查業者家數共9家，裁罰家數1家，本局每月皆會上傳裁罰名單至「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專區。 二、暑假期間為保護工讀生勞動權益辦理青春專案檢查：111年已執行勞動檢查家數計220家，裁罰家數56家，本局每月皆會上傳裁罰名單至「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專區。 三、跨局處合作機制： 111年至9月止有1件通報案件。

		於暑假期間為保護工讀生勞動權益，辦理青春專案檢查。另依勞動部專案檢查計畫，亦會辦理人力派遣業之專案勞動條件檢查。 三、跨局處合作機制：本府教育局業與本局建立相關通報機制，該局若接獲中輟生非法打工之訊息，將函轉本局辦理勞動條件檢查，違法者將依法核處。		
	未滿 18 歲之工讀生工作權益保障辦理情形	強化青少年勞動條件維護及宣導： 一、為促進青少年勞動條件宣導及落實，本局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以加強宣導本市事業單位針對18歲以下之青少年從事勞動其勞動法令之觀念，保障勞工權益。 二、為保障未滿十五歲工作者的勞動權益，勞動部訂定「勞動基準法第45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明確規範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雇主或受領勞務者若使未滿十五歲之人提供勞務，應依規定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才可以從事工作。		一、為保障未滿十五歲工作者的勞動權益，勞動部訂定「勞動基準法第45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明確規範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雇主或受領勞務者若使未滿十五歲之人提供勞務，應依規定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才可以從事工作： 111年1-9月審核69件。 二、為加強宣導工讀生及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權益，本局於111年8月3日辦理「僱用工讀生及部分工時勞工勞基法宣導會」，邀請本市轄內僱用前揭勞工之事業單位約60家，會中藉由講師講授勞基法重要規範及實務交流，以保障勞工權益。
保障兒少社會參與權	兒少代表培力辦理情形	一、少年代表遴選： (一)本市少年代表： 1、本市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訂定桃園縣兒童及	社會局	一、110年度共計辦理7場培力課程、1場次參訪活動、1場跨縣市交流等活動，培力時數共計27小時、119人次參與。

		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計畫，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少年代表實施計畫，以周延遴選作業。 2、自 111 年 3 月 12 日完成第五屆遴選，共遴選出國小、國中、高中職代表共計 25 名。本屆少年代表其性別、年齡、族群及背景兼具多元組合，以落實兒少表意代表性。 (二)中央兒少代表：配合中央「行政院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本市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辦理中央代表遴選，由本市歷屆少年代表擔任委員及選務工作，遴選出 6 名代表本市參與中央兒少代表團，各別參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 二、辦理培力活動： (一)為協助兒少代表認識與其相關的各項權益與議題，自 111 年起邀請 4 名曾擔任兒少代表之大學生擔任培力專員。並由社會局於每月固定辦理至少 1 場次課程，主題包含：兒童權利公約內涵、社群平台認識及行銷運用、特殊兒少資源問題思考及解決、	二、截至111年11月，共計辦理8場培力課程、1場共識營、1場跨縣市交流等活動、1場次兒少權益特展區活動，培力時數共計95.5小時、213人次。
--	--	---	---

		校園效別議題及網路安全等，引導少年代表探討議題，提升渠等公民培力及社會參與相關知能。		
	邀請兒少參與兒少跨專業業務分工及聯繫合作機制	一、建立跨專業業務分工及聯繫合作機制：為周延兒少政策制定，並貼近兒少需求，本市於相關兒少會議邀請兒少共同參與提供建議，會議平台如下。 (一)府層級會議： 1、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周延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於每年辦理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設置21名委員，包含兒少相關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局首長，以及本市少年代表等跨網絡代表共同與會透過本會促進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促進業務規劃、執行與發展之輔導與監督事項，亦研擬並檢討兒童及少年保護及其他相關工作之整合規劃事宜，以增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祉。 2、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培養青年人才，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特設本會，由市長兼任召集人，設置37名		一、截至111年11月止由社會局辦理1場次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兒少計24人次參與、一場次本市桃園市兒少事故傷害小組會議，兒少計1人次參與；警察局辦理4場次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兒少計8人次參與；資科局辦理1場場地租借平台會議。 二、兒少代表提案： (一)本局於110年11月26日召開「兒少休閒場域空間研商會議」，邀請兒少代表針對兒少使用空間之場域供需、收費方式、交通近便及申請借用方式等面項提供建議。 (二)教育局於111年1月14日召開「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行畢業典禮頒獎研商會議」，邀請兒少代表針對學生畢業成績審查、多元面向頒獎及市長獎等特殊獎項的設置與制定計畫等面項提供建議。 三、本局於111年11月19日辦理國際兒童人權日宣導活動，本次活動邀請兒少代表擔任總召，一同參與行前籌備會議，並邀請兒少代表設置攤位(共2攤)及兒少權益展

		至 41 名委員，包含跨專業人員及 16 歲以上之在學學生，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 (二)跨局層級會議：針對兒少相關網絡聯繫會議，依討論議題，必要時邀請兒少與會，提升實務及政策之精進，包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聯繫會議、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暨少年自立生活服務聯繫會議、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兒少代表遴選及運作機制之友善度： (一)資訊公開：遴選資訊透過公文函送各機關單位、電子及社群平台(局處機關及學校官網、電子跑馬燈、廣播、Line)等多元公開方式，落實遴選資訊公開化。 (二)無歧視：遴選對象及來源係以各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推薦，並增加民間團體(包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等族群)、社會福利、機構等團體推薦，亦鼓勵少年代表毛遂自薦，以達到遴選機制無歧視，落實本市少年代表達到年齡、區域、背景、族群等多元代表性。		區(共 2 攤)，且拍攝兒少代表提案徵件影片。
--	--	--	--	--------------------------------

	邀請兒少參與兒少活動場館新建、改建或提供建議	本市教育設施新建計畫包含工程規劃設計、設備採購、專案修繕計畫等多項計畫，涉及工程、採購等專業性質，故暫無邀兒少共同參與相關會議之規劃。	本府各單位	本市教育設施新建計畫包含工程規劃設計、設備採購、專案修繕計畫等校園教學設施設備，皆依據建築法、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等相關法規辦理，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及相關權益。
規劃及辦理兒少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	兒少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規劃及辦理	詳見附表一	教育局 文化局 青年事務局 原民局	*教育局 一、藉由暑期藝術人文、展演等類型活動規劃，精進學生藝文素養，促進本市青少年朋友及家長在人際相處、家庭和諧、正當娛樂方面質的提升。 二、體育育樂營係為推廣國民中小生健康休閒育樂活動，鍛鍊學生體能，培養良好運動技能並增進師生的團結向心力。 三、110 年因疫情無舉辦育樂營活動。 四、111 年暑期共舉辦 1100 項體育育樂營。 *文化局： 一、馬幼藝所(原中壠馬祖新村幼兒園)位在中壠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旁，於 109 年 10 月正式啟用，自 109 年 11 月至今持續辦理各式文化藝術推廣課程及活動如「幼兒藝術美感探索課程」、「馬幼藝所美感體驗教育計畫」，除發揚場域固有教育精神及深化眷村人文特色，亦落實兒少福利與權

				益保障，促進兒少身心發展。 二、桃園市立美術館為鼓勵兒少參與藝文活動，辦理「寫一首春天的詩」展、「空間遊戲」展、「寫寫畫畫」展、「優墨」展、「走近一片海」展及「夢不落—我的飛行夢想」展，共六檔展覽，以提升兒少參與文化藝術、休閒娛樂之福利。另配合前揭相關展覽辦理團體導覽、假日工作坊、論壇等教育推廣活動。 三、辦理童演童語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包含兒童劇、闖關遊戲、借書贈書 BOOK1+1 與特別企劃，鼓勵親子共同參與嘉年華式閱讀活動。 * 青年事務局、原民局：詳見附表一
透過兒少意見或滿意度調查等方式評估辦理各項兒少文化及休閒娛樂活動或措施之	一、文化局 (一)美術館於 110 年辦理「點名時間—我最喜歡的活動」線上票選活動，調查 110 年度舉辦過之講座、假日工作坊、論壇、線上論壇、夏令營、藝術共融等、專題導覽等相關活動共 20 檔之民眾歡迎程度。 (二)於 111 年辦理兒童藝術教育國際論壇，研討美術館中的家庭觀眾參與情況，調查本館 111 年度舉辦過之講座、假日工作坊、論壇、線上論壇、夏令營、藝術共融等、專題導覽等相關活動共 22 檔之民眾參與情況。 (三)圖書館各分館每場次活動都會發送問卷進行調查。 二、教育局 (一)110 年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經滿意度調查，「非常滿意」達 67.8%，「滿意」達 26.6%，「普通」達 5.2%。			

	成效	(二)111 年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滿意度調查，「非常滿意」達 77%，「滿意」達 20%，「普通」達 3%。 (三)109 年共計辦理 1,492 項體育育樂營，總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313 萬 3,200 元整。110 年因疫情停辦，111 年將於暑假賡續辦理，預計辦理 1,500 場次。 三、青年事務局： 針對 110 年校園社團整合推廣計畫進行 451 份滿意度問卷調查，青少年對活動整體滿意度結果為：77% 很滿意、22%滿意。111 年度校園社團整合推廣計畫滿意度問卷需俟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報告出爐後方能提供。		
保障經濟生活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設籍本市之兒少父母如有雙亡、離婚、一方死亡、失蹤(6 個月以上)、入獄服刑(1 年以上)、患有重大疾病等情事，經審查符合財稅資格者，每人每月各核撥 2,155 元。	社會局	110 年度共扶助 7 萬 9,359 人次，共撥付 1 億 7,101 萬 8,645 元；111 年度截至 10 月，共扶助 6 萬 2,345 人次，共撥付 1 億 3,435 萬 3,475 元。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設籍本市之兒少父母如有失業、入獄服刑、離婚、患有重大疾病、精神疾病、藥酒癮戒治等情事，經審查符合財稅資格且經社工員訪視有緊急事由且經濟陷困者，兒少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最多補助 6 個月，經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最長可再補助 6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110 年度共扶助 260 人次，共撥付 78 萬元；111 年度截至 10 月，共扶助 184 人次，共撥付 55 萬 2,000 元。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或兒少生活扶助之兒童少年，以及兒少保護個案、安置個案、發展遲緩兒童、早產兒、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		110 年度，共扶助 2,301 人次，共撥付 1,508 萬 3,453 元；111 年 1-10 月共扶助 2,111 人次，撥付 1,332 萬 7,011 元。

		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等，提供健保費補助或清償、住院醫療費、看護費、體檢費、未婚懷孕生產或流產醫療費及心理輔導費等補助。		
	準公共化 托育補助	一、為使父母安心就業，送托與市府簽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之家庭，每名幼兒每月 7,000 元(一般戶)至 10,500 元(低收入戶)不等之托育補助，本市公益合作托育計畫分別再加碼 1,000 元（送準公共化居家保母）及 2,000 元（送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 二、111 年 8 月份配合中央育兒新制調整 (一)補助再加碼:每月補助 7,000 元調升至 8,500 元。 (二)第 2 胎以上加碼補助。 (三)取消領有留職停薪津貼不得重複申請規定。		一、110 年補助 9 萬 2,020 人次，核撥 4 億 4,069 萬 1,988 元。 二、111 年 1 至 10 月補助 7 萬 8,928 人次，核撥 4 億 7,689 萬 3,859 元。
	育有未滿 2 歲育兒 津貼	一、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補助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且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家庭每月補助 2,500 元。 二、111 年 8 月份配合中央育兒新制調整： (一)補助再加碼:每月補助 3,500 元調升至 5,000 元。 (二)第 2 胎以上加碼補助。 (三)取消領有留職停薪津貼或弱勢兒少生活津貼不得重複申請規定。		一、110 年補助 38 萬 3,455 人次，核撥 12 億 3,460 萬 2,475 元。 二、111 年 1 至 10 月補助 33 萬 7,122 人次，核撥 14 億 6,833 萬 2,940 元。

	桃園市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一、就讀本市立案公立、私立、準公共化及非營利幼兒園，具原住民族身分並設籍本市滿 4 個月之 2 歲幼兒(學齡 2 歲)，每幼童補助 6,000 元。 二、就讀本市立案公立幼兒園 3-4 歲(學齡 3-4 歲)具原住民族身分幼兒，每幼童補助 8,500 元。 三、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 3-4 歲(學齡 3-4 歲)具原住民族身分幼兒，每幼童補助 10,000 元。	原民局	一、110 年自 3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止受理 1 梯次申請，核定補助計 1,494 人，核撥金額計 1,284 萬 9,876 元。 二、配合中央自 110 年 8 月起整合幼兒學前教育及托育補助政策，本補助措施續由本府教育局及社會局受理申請，本局自 8 月起已不再受理。
兒童安全	兒童交通載具(含幼童車、學生交通車)之稽查與輔導	幼童車之稽查與輔導： 一、攔檢：每週 2 次與監理站、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本市學生交通車路邊攔檢稽查，攔檢地點會依民眾陳情案及各國小提供違規情形予以安排，不合格者由監理站或交通大隊當場開立罰單，後續改善情形由教育局列管追蹤。 二、專案稽查： (一)補習班、課照中心進行班務稽查時，同時稽查有無使用學生交通車，不合格者皆已函請業者檢具改善說明書並儘速至教育局辦理核備事宜。 (二)針對高風險幼兒園進行稽查，同時稽查有無使用非幼童專用車載送幼兒，不合格者皆已函請業者檢具改善說明書並儘速至教育局	教育局	(詳見附表二、三)

		辦理核備事宜。 三、會同警察局及監理站於學校周邊路邊攔檢。		
	研訂兒少 事故傷害 因應策略 及執行情 形	詳見附表四	教育局 衛生局 警察局 交通局 消防局 社會局 家防中心	*教育局： 一、於寒假、暑假及連假期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供相關文宣及資訊請各校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學生及家長水域安全知能(如勿至無救生人員之海域遊樂)。 二、補助各級學校游泳教學費用，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三、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其中包含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研習課程應符合教保人員專業成長之需求範圍如：幼兒園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和幼兒及安全教育等，透過研習訓練瞭解並規劃從教學融入幼兒生活，111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安全教育與環境安全相關課程核定 26 場次，每場次參與人數約 80 名。 *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及家防中心詳見附表四
	兒童遊戲 場之檢查 及管理	詳見附表五	教育局 養工處 衛生局	詳見附表五

			經發局 觀旅局 社會局	
建立兒少 家外安置 措施	兒 童 及 少 年 安 置 機 構 行 政 管 理	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業務會議之內容係屬政策面向推動或安置議題討論，並以推展兒少安置業務與促進各機構間之聯繫及交流，整合安置機構與本府意見及凝聚共識、增進知能及吸取經驗，共同推動兒少保護工作、促進兒少權益福祉，本市目前各類安置業務簡介如下： 一、中長期兒少安置(公私立兒少安置機構)：本市目前共計 2 間部立機構、7 間私立機構辦理 0-18 歲中長期兒少安置。 二、緊急兒少安置(公辦民營緊急安置機構)：委由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承接 0-6 歲以下緊安)及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承接 6 歲以上至 18 歲以下緊安)承接緊急安置業務，針對兒少遭受身體、生命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者，給予緊急保護及安置。 三、居家安置：本市因 6 歲以下兒童安置需求較高，為使兒童獲得如家庭般之適切照顧，自 107 年開辦並委由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兒童居家安置照顧、招募及媒合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外聘督導、訪視等，以健	社會局	一、中長期安置業務(公私立兒少安置機構)聯繫或行政相關會議執行情形：每半年定期召開邀請本轄公私立兒少安置機構、本府社會局相關科室出席，共同討論及推動兒少安置業務及政策，整合凝聚共識。 (一)聯繫會議：110 年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採線上方式辦理，下半年於 10 月 22 日辦理、111 年上半年於 5 月 30 日辦理、下半年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8 日。 (二)緊急安置(緊安機構)業務聯繫 110 年辦理情形： 1、110 年 10 月 13 日：就學議題。 2、110 年 11 月 24 日：社工安置流程、外出、特殊兒分享會。 二、居家安置(居托安置)業務相關會議 (一)110 年 6 月 9 日、8 月 3 日召開居家安置托育人員審查評估會議；111 年於 7 月 15 日、8 月 16 日召開。 (二)110 年 4 月 20 日辦理居托安置分享會。 (三)110 年 11 月 13 日辦理授證聯誼活動；

		全居托人員管理及督導，使兒童獲得適當照顧，保障兒童人身安全。 四、親屬安置：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桃園家扶中心)辦理親屬安置業務，提供健康照護、生活照顧及輔導等服務，並針對親屬家庭進行整體研討、評估，掌握親屬照顧服務品質，強化處遇完整性並了解親屬照顧者之適任性。 五、團體家庭安置： (一)本府建置5處(計20床)特殊兒少團體家庭，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2處團家)、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2處團家)、社團法人助人專業促進協會(1處團家)辦理，以解決特殊需求兒少安置資源不足問題，並提供以家庭式為主之照顧，期提升兒少對生活環境之熟悉與建立良好依附關係。 (二)提供社會資源、重建依附關係，並適時召開危機處理會議，以聚焦處理個案焦點議題，並討論後續處遇規劃，以個案最佳利益為服務導向，並邀請跨網絡之合作夥伴或專家學者，就個案處遇、方案執行或合作事項召開研商會議。 *寄養安置業務另列呈現，爰以下不重複。		111年預計11月12日辦理。 (四)111年2月23日、7月27日辦理照顧加給審查會議。 三、親屬安置業務聯繫及相關行政會議：110年10月6日辦理一場。 四、團體家庭業務聯繫及相關會議110年辦理情形：110年1月11日、2月1、2月4日、4月7日、9月17日、9月23日、111年1月20日、2月14日、2月25日、3月11日、4月1日、5月27日、7月6日、7月13日、8月24日、8月30日、9月30日。 五、團體決策會議：109年1月15日由本府社會局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辦理本市既有自收個案後續安置討論會議，110年共辦理辦理20場(討論個案137案，其中接受安置111案，不安置16案、結束安置10案)、111年至10月底共辦理6場(討論個案16案，其中接受安置11案、不安置5案)。
--	--	---	--	---

		查核業務： 一、聯合稽查：每年會同本府勞動局、環保局、消防局、衛生局及工務局至各兒少安置機構辦理聯合稽查，以提升機構因應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及應變能力，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以下之機構，每年聯合稽查兩次。 二、實地督導業務訪查：至少每季進行定期及無預警之實地訪視，依評鑑說明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執行情形及執行業務訪查。 三、財務查核：每年度聘請符合國家檢核證明之會計師協助對兒少安置機構之稽查及專業輔導，以遵循會計專業準則執行對機構的財務狀況及報表之專業建議及改善。		一、聯合稽查： (一)110 年度：4 月 22 日(上下午)、4 月 29 日(上午)、10 月 5 日(上下午)、10 月 6 日(上下午)、10 月 8 日(上下午)、10 月 12 日(下午)。 (二)111 年度：5 月 26 日(上午)、7 月 1 日(上午)、7 月 29 日(下午)、9 月 16 日(上午)、9 月 19 日(下午)、9 月 23 日(下午)、10 月 18 日(上下午)、10 月 28 日(上下午)。 二、業務訪查：7 間私立機構每季進行一次業務訪查。 三、財務查核： (一)110 年度：完成辦理 7 家私立兒少安置機構之年度預算表、決算表審查、會計諮詢。 (二)111 年度：持續辦理中。
		輔導改善： 一、改善輔導策略及回報 二、定期繳交輔導查核年報表		一、聯合稽查、業務訪查事項，倘查獲有違法或需改善之事項，將依兒權法第 107、108 條，予以限期改善或裁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二、聯合稽查：110 年度已全數查訪及改善完畢、111 年度已全數查訪，改善情形持續

				追蹤中，預計於 12 月底前全數改善完成。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定期繳交查核年報表。
		安置費用提升情形：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7 月 13 日社家幼字第 1060600725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調整每人每月委託安置費用，本府社會局業已逐年調高委託安置費用，希冀減少機構負荷並提高收容安置意願。		詳見附表六。
	寄養家庭行政管理	一、寄養安置：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桃園家扶中心)辦理寄養安置業務，除媒合及輔導追蹤寄養安置狀況外，並辦理寄養家庭招募活動、說明會、個案研討、授證暨聯誼活動、評估會、職前/在職訓練、審查會、聯繫會報等，以下分別說明寄養家庭服務內容。 二、寄養家庭支持服務項目： (一)寄養兒少： 1、寄養兒少支持性服務：針對寄養兒童及少年辦理每年各 2 次之支持性團體，增進人際互動技巧、情緒表達與培養自立能力。 2、就醫診療或復健交通費補助：針對具常態性就醫診療或復健需求之兒少給予交通費用補助。 3、公幼優先入園：為保障其就學權益，故協		110 年至 111 年 10 月執行情形如下： 一、寄養家庭招募說明會：由家扶中心進行寄養業務簡介，包含安置服務內容、兒少特質與家庭照顧分享、審核及訓練流程等，使民眾更加了解寄養服務內涵。110 年度分別於 3 月 6 日、6 月 20 日及 11 月 27 日辦理 3 場次，共計 88 位民眾參與；111 年度則已於 2 月 26 及 5 月 28 日辦理 2 場次，計 64 位民眾參與。 二、寄養家庭授證暨聯誼活動：藉由公開表揚及頒授合格證書，肯定並鼓勵寄養家庭的付出，110 年 4 月 16 日於本市綠光花園婚宴會館辦理 1 場次，計 223 名寄養家庭照顧者及兒少參與，111 年 10 月 23 日已辦理聯誼活動。 三、寄養家庭評估會：針對有疑義之寄養家

		助安排優先入園，減少寄養家庭經濟支出。 (二)寄養家庭： 1、寄養家庭授證暨聯誼：每 2 年辦理一次寄養家庭授證及每年辦理寄養家庭聯誼活動，除藉由公開表揚肯定寄養家庭之付出外，也可促進經驗交流，凝聚寄養家庭間的感情。 2、寄養父母健康檢查補助：為確保照顧者之身體概況，使其能在健康良好的狀態下，故每 2 年補助寄養家庭照顧者健康檢查費用 8,000 元。 3、專業加給：照顧特殊需求兒少(領有發展遲緩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生診斷證明)，且經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審查通過，每名兒少每月補助 2,000、4,000 元及 6,000 元不等之照顧加給，以提供寄養家庭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之支援。 4、喘息服務：照顧一般寄養兒童少年，每半年可申請 1 次喘息服務，1 次以 24 小時計算，最高補助 2 次；照顧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經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審查有特殊需求者，每季可申請 1 次喘息服務，最高補助 4 次。 5、職前及在職訓練：提供寄養家庭適切照顧		庭或親屬家庭進行研討、評估，決議是否具有繼續服務資格，110 年度分別於 5 月 4 日及 12 月 8 日辦理 2 場次，共針對 12 戶家庭進行審查評估；111 年度則已於 6 月 17 日辦理 1 場次，共針對 3 戶家庭進行評估。 四、寄養家庭資格審查會：針對儲備或新申請之寄養家庭逐戶評估，決定是否具有服務資格，110 年度於 11 月 2 日辦理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針對 7 戶新進家庭進行審查；111 年度則於 9 月 21 日辦理，共計審查 18 戶新進家庭。 五、寄養兒少個案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服務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及議題進行討論，110 年度分別於 10 月 6 日及 12 月 1 日辦理 2 場次；111 年度已於 6 月 21 日辦理 1 場次，餘 1 場次訂於 11 月 24 日辦理。 六、寄養兒童團體：110 年度於 11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計 11 名兒童參與；111 年度則訂於 11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 七、寄養少年團體：110 年度於 11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計 15 名少年參與；111 年度已於 5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 1 場次，計
--	--	--	--	--

		知能，以確保其能提供妥善之照顧模式。 6、在職寄養父母成功推薦親友正式加入之介紹費(4,000 元/戶)。 7、提供照顧 0-2 歲之寄養家庭照顧津貼，至少照顧 3 個月以上，每名 15,000 元/年。 (三)寄養兒少及家庭： 1、心理諮商輔導： (1)寄養家庭-擔任寄養家庭實屬不易工作，若照顧者於照顧期間有諮商輔導需求，得提出諮商申請。 (2)寄養兒少-兒少可能因過往受暴及受創而引發身心概況，社工得評估提出心理諮商輔導需求。 2、親職到宅服務：評估寄養家庭在照顧寄養兒少有需專人給予指導協助時，得以透過寄養社工提出親職到宅服務，以到宅教學方式提升照顧技巧。 3、團體傷害險：協助寄養家庭投保團體傷害險，並補助每人最高 800 元之保險費用，以維護其權益。 4、損害賠償補助：針對寄養兒少在安置期間對寄養家庭財務、公共設施設備等之損害進行研商會議，並酌予補助賠償費用。		出席 24 人次。 八、寄養業務聯繫會報：透過會議交流討論並促進公私部門合作，110 年度於 10 月 6 日辦理 1 場次，計 13 人出席與會；111 年度則於 10 月 25 日辦理，計 15 人出席。 九、寄養家庭職前訓練及團體：針對通過申請資料初審之申請家庭，辦理 12 小時之職前訓練及 12 小時之職前團體，110 年度職前訓練於 8 月 28 至 29 日辦理，計 17 位民眾參與，職前團體則分別於 9 月 4 日至 5 日、10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 2 梯次，合計共 15 位民眾參與；111 年度職前訓練已於 7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計 47 位民眾參與，職前團體分別於 7 月 23 日至 24 日、8 月 6 日至 7 日、8 月 13 日至 14 日及 8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 4 梯次，計 52 位民眾參與。 十、寄養家庭在職訓練：110 年度分別於 3 月 12 日、4 月 19 日、6 月 17 日、6 月 21 日、6 月 24 日、8 月 14 日、9 月 13 日、10 月 16 日及 11 月 17 日辦理，計 9 場次，參與之寄養家庭照顧者計 532 人次；111 年度已於 3 月 18 日、4 月 1
--	--	---	--	--

			日、5月13日、8月28日、9月8日、9月23日、10月22日辦理7場次，計431人次參加。 十一、個案損害賠償研商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工作人員，針對寄養兒少之相關財務、他人財物或公共設施設備之損害研商賠償及責任歸屬事宜，110年度於3月4日召開1場次，補助寄養家庭計1,200元。111年度已於3月29日辦理1場次，補助費用2,000元。 十二、親職到宅服務：針對經跨專業團隊評估有到宅親職指導需求之兒少提供到宅服務，110年度共計提供8名兒少，計44次到宅服務； 十三、在職寄養家庭成功推薦親友正式加入介紹費：110年度共計成功介紹3戶，計發放介紹費9,000元；111年度提高費用至4,000元，截至10月份已發放2戶。 十四、0-2歲照顧津貼：110年度到10月共計發放12童，補助津貼計18萬元。111年度截至10月份已發放7童，計10萬5,000元。
機構及寄	一、凡有兒少安置機構兒少保護及性侵害通報案		一、兒少機構：機構工作人員參訓性侵害防治

養家庭性 侵害事件 預防與處 理		件時，社會局皆依據本市兒少安置機構兒少保護及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表，指定承辦人與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進行案件處理，處遇小組人員各階段任務如下： (一)組成階段:接獲通報後，由社會局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以下簡稱小組)討論後續處遇方向。 (二)蒐證階段:小組成員蒐集相關資料，包括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查看有無其他被害者、電訪相關人員、聯繫相關單位並調閱其它證據等，如有執行困難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三)評估調查階段：蒐集證據後做成書面報告，並評估確認具體事證。 二、寄養家庭：寄養家庭服務單位(桃園家扶中心)每年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2 小時，且規定本市之合格寄養家庭均須完成參訓。		相關課程情形 110 年度辦理情形：7 間私立機構專業人員數(社工、生輔、保育員等)共計 90 人，全數完成參訓完成、111 年度持續要求機構需全數完成參訓，並列為聯合稽查及業務訪查檢查事項。 二、寄養家庭： (一) 110 年度分別於 6 月 21 日及 8 月 14 日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 2 場次，計 91 人次參與；111 年度分別於 8 月 28 日及 9 月 8 日辦理 2 場次，計 99 人次參與，本市合格寄養家庭均全數參與。 (二) 於 110 年 8 月 28 至 29 日及 111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針對申請加入本市寄養家庭之照顧者辦理職前訓練，教導性侵害個案特質及照顧技巧。
家外安置 資源佈建		一、建立兒童少年及家屬適當的內外部申訴制度，並另建置兒少關懷小卡，提升對申訴制度之認知。 二、安置機構(單位)每月召開家庭會議，給予兒少權益表達與參與的機會。 三、兒少每年提供一次健康檢查，維護健康權益。 四、搭配兒童權利公約、替代性資源強化計畫、		一、申訴制度： (一)除各兒少安置機構設置申訴制度外，本局亦設置兒少與家屬內外部申訴制度，並透過聯合稽查、業務訪查及相關安置業務聯繫會議持續重申應落實申訴制度，並每年度確認有無申訴案件，本市目前 2 家部立兒少機構、7 家私立兒少

		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及社會安全網佈建及優化安置資源。		機構、2 間公辦民營緊急安置機構皆有設置。 (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發揮兒權公約精神，本局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建置兒少與家屬外部申訴管道，並請各機構配合佈達予安置兒少並張貼於布告欄(或明顯處)，本局後續亦將不定期查訪佈達與宣導情形，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檢閱，另建置兒少關懷小卡，增加申訴宣傳資訊。 二、為維護兒少權益，2 家部立兒少機構及 7 家私立兒少機構皆有每月定期召開家庭會議，由各小家老師帶領、各兒少表達、反應建議事項，並透過家庭會議溝通團體規則等。 三、本項於聯合評鑑、兒少安置機構評鑑，皆有要求每年提供安置兒少 1 次健康檢查，以維護兒少發展，確認及掌握兒少有無發展異常之情形，並得以即時追蹤。 四、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給予無法避免替代性照顧之兒童最適當之安置照顧，111 年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	----------------------------------	--	---

				(一)111 年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 1、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 2、居家托育安置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 3、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 (二)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1、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精進家外安置業務人事費。 2、照顧分級補助：為協助提升轄內家庭式照顧安置單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量能，爰轄內家外安置單位所照顧兒少均應納入前開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諮詢、評估與輔導，不受兒少戶籍地或主責縣市分工之限制。 3、設置團體家庭：補助民間單位開辦設置團體家庭之費用。 4、專業服務費：補助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費用(社工、保育、生輔)。 5、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優先補助安置機構改善空間規劃，使其達到營造特殊需求兒少創傷療育環境，提供小規模及接近家庭的照顧環境，兼顧兒少隱私並提升生活品質，並另推動機構建置少年自立轉銜宿舍，預備未來自立生活能力。
--	--	--	--	---

				6、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家外安置單位評估安置兒少所必要之外展護理、復建、療育、心理輔導及臨時生活照顧服務資源，以及無障礙設施、輔具資源等，依其需求予以連結相關資源，並提供補助經費。 7、安置少年自立培訓方案：針對未來將自立生活之安置少年，於安置期間依照其需求與想法，辦理相關課程、方案或服務，包括情緒與行為發展、家庭與社會關係、自我認同、自我照顧技巧與社會技能準備等，提升少年自我決策與建構社區生活的能力。
建立友善 托育服務	托 嬰 中 心 評 鑑 管 理 與 輔 導	一、為建立托嬰中心營運管理模式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本市委託幼保相關專家學者，區分為行政管理組、托育活動組及衛生保健組等類別，實地至托嬰中心辦理訪視輔導。 二、本局為加強托嬰中心之監督與輔導，持續於111 年度辦理托嬰中心評鑑，並針對評鑑等第優良之托嬰中心予以表揚，增加其榮譽感；辦理不善者則列入追蹤輔導，俟評鑑完成後將公告成績，以提供家長作為選擇就托機構之客觀參考。	社會局	透過訪視輔導機制邀集專家學者至托嬰中心提供行政管理、托育活動及衛生保健等面向之輔導建議，並辦理評鑑，檢視托嬰中心營運狀況並提供家長客觀參考之依據。 一、訪視輔導：針對新立案及未接受過評鑑之托嬰中心邀請行政管理、托育活動及衛生保健等類別之專家學者實地至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協助其建立營運模式。 二、評鑑：針對公共化托育設施及私立托嬰中心辦理評鑑（計公托家園 17 家、私托 57 家）；並將評鑑成績公布於本局官網，供送

				托家長作為客觀參考之依據。
	居家托育 服務管理 與輔導	一、本市設立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藉由各中心分區辦理居家式托育人員住宅環境檢核、登記證書初審、協助送托家長媒合轉介、辦理人員在職研習及訪視督導居家式托育人員服務執行情形等。 二、本局為加強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督導，一年辦理三次訪視輔導，以促進托育服務專業品質，提供近便、安全、有品質的居家式托育服務。		一、110 年居家托育人員計 2,489 人： (一)在職托育人數為 2,104 人，在職率達 84.53%。 (二)符合簽約人員 2,429 人、已簽準公共化 2,246 人，簽約率 92.47%。 (三)收托幼兒人數共計 4,627 人，其中 2 歲以下兒童人數為 2,632 人，2 歲以上兒童人數為 1,995 人，平均每位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約 1.85 位幼兒。 二、110 年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共 5 區受評，計 1 區優等、4 區甲等。 三、111 年截至 10 月底居家托育人員計 2,403 人： (一)在職托育人數為 1,997 人，在職率達 83.1%。 (二)符合簽約人員 2,360 人、已簽準公共化 2,240 人，簽約率 94.92%。 (三)收托幼兒人數共計 4,379 人，其中 2 歲以下兒童人數為 2,540 人，2 歲以上兒童人數為 1,839 人，平均每位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約 1.82 位幼兒。
	督導及查 核托育服	一、托嬰中心：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未滿兩歲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政策，各縣市		一、托嬰中心：110 年計共聯合稽查 147 家，計 297 次，查有 1 家違規增加收費項目，

務收費資訊登載情形	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近兩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訂定收費上限。本市針對托嬰中心訂定收費上限為每月 1 萬 9,000 元，且應將收退費標準送本局核備，本局並於聯合稽查時抽查各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契約是否與收退費標準相符。 二、居家托育人員：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於社會局網站設有專區定期公告。 (二)本局委託 6 家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接獲托育人員通報收托資料及家長申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時，協助確認托育契約書是否符合規定並於系統內登載其收費情形。 (三)本局定期每 2 個月進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查核，抽查居家托育人員實際收費與登載情形並留有相關紀錄。	業解除其與本局簽訂之準公共化合約。111 年 1 至 10 月共行政稽查 139 家，計 214 次，查有 1 家違規超出收費上限，業解除其與本局簽訂之準公共化合約。 二、居家托育人員：110 年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人數 4,789 人與所登載收費資料筆數 4,789 人，完成登載比率 100%。111 年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人數 4,379 人與所登載收費資料筆數 4,379 人，完成登載比率 100%。
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時效	當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發生幼兒遭受兒童保護、事故傷害、疾病及重大災害等事件時，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於知悉時 24 小時內即時通報主管機關知悉，並追蹤後續處遇結果。	一、托嬰中心： (一)110 年度通報計 3 案，均在時限內完成通報，並給予情緒支持及關懷 (二)111 年度 1 至 10 月通報計 5 案，除 1 案未於時限內通報外，餘均在時限內完成通報，並給予情緒支持及關懷。 二、居家托育人員：

				(一) 110 年度通報計 12 案。均在時限內完成通報，並給予情緒支持及關懷。 (二) 111 年 1 至 10 月通報計 9 案，均在時限內完成通報，並給予情緒支持及關懷。
	托 育 資 源 中 心 設 立 情 形	一、為增加本市 0 至 6 歲親子友善互動之室內活動空間，提供專業的嬰幼兒暨親子活動、托育服務資訊及兒童玩具圖書借用等服務。 二、本局為加強對親子館督導，一年除辦理一至二次訪視輔導外，亦將辦理年度評鑑，以提供近便、優質的服務。		一、本市 110 年度設置 19 處親子館及 3 輛行動親子車，總計服務 62 萬 6,650 人次。 二、111 年截至 10 月底共設置 22 處親子館及 3 輛行動親子車，計服務 68 萬 7,247 人次。
	公 共 托 育 服 務 布 建 情 形	為打造平價、優質且普及的托育照顧服務體系，本府積極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提供優質之托嬰環境，以減輕市民照顧子女負擔。另為突破場地空間限制，本府積極建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社區式、微型化托顧服務，擴大公共托育之供給。		一、本市 110 年共設置 35 處公共托育設施，總計可收托數為 978 人。 (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設置 16 處，可收托數為 750 位兒童。 (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 19 處，可收托數為 204 人。 二、111 年截至 10 月底共設置 40 處公共托育設施，總計可收托數達 1,175 人。 (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設置 20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可收托數達 935 位兒童。 (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 20 處，可收托數達 240 人。
建立弱勢	兒 少 及 家 庭 社 區 支	一、守護家庭小衛星-桃園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計畫	社會局	一、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方案：截至 111 年度 10 月，共結合 40 個團

兒少年及家庭福利服務	持服務方案辦理情形	(一)為提升本市脆弱家庭正向能量，降低負向因子對家庭之影響，藉由串聯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等立案團體，建置普及與可近性之在地化服務資源，提供弱勢家庭電話諮詢問安及溫馨關懷訪視、課後安心關懷、多元家庭支持等服務項目，運用在地可近性的優勢，強化社區資源服務網。 (二)小衛星佈建情形：本市共計 13 行政區，為推動小衛星據點佈建，落實服務在地化及近便性，由本府社會局統籌並盤點轄內所需資源，扶植團體爭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推展業務，為厚植團體能量，亦由社會局編列預算加以挹注。另為提升據點佈建率，亦透過社會局編列預算補助團體增加新點設置，達到建構普及與在地化照顧服務。 二、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社區方案：為支持家庭發揮功能，家庭服務中心與社區民間單位結合，以結合民間資源紓緩家庭困境、辦理親子活動等方式促進家庭間成員互動、增進家庭社會支持資源等，共同提升家庭能量。 三、辦理社區預防推廣方案(社區宣導活動)：各家庭服務中心透過網絡單位拜會及宣導，主動		體，辦理 57 個據點，服務區域達轄內 13 行政區，佈建率達 100%。 二、為支持家庭發揮功能，家庭服務中心與社區民間單位結合，以結合民間資源紓緩家庭困境、辦理親子活動等方式促進家庭間成員互動、增進家庭社會支持資源等，共同提升家庭能量，110 年共辦理 535 場社區方案，達 8,086 人次；111 年 1-9 月共辦理 388 場社區方案，共服務 4,787 人次。 三、辦理社區預防推廣方案(社區宣導活動)：各家庭服務中心透過網絡單位拜會及宣導，主動發掘潛在服務對象，如發現家庭經濟陷困，或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個案，可即時提供相關服務； 110 年共辦理 111 場次社區預防推廣方案活動，共服務 6,038 人次。111 年 1-9 月共辦理 60 場社區宣導活動，共服務 5,367 人次。
------------	-----------	--	--	---

		發掘潛在服務對象，如發現家庭經濟陷困，或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個案，可即時提供相關服務。		
	脆弱家庭 兒少服務 辦理情形	一、為協助因貧窮、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之「脆弱家庭」，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結合各局處網絡體系，將串連民間社區的互助力量，從預防角度及早發掘家庭中的各項風險因子，適時給予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祉。 二、本市執行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關懷服務，除接獲通報之家庭提供所需服務與資源外，更主動積極發掘潛在個案，包含針對低收、中低收家戶內有 6 歲以下子女之家戶、可申請兒少發展帳戶之家戶、申請急難紓困之家戶等進行積極訪視，期使家庭能儘速走出困境。 三、為因應針對藥酒癮家庭、疑似發展遲緩兒少家庭、有照顧需求等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之特定議題需求，本市結合 10 間民間團體，提供家務指導、家庭關係輔導、親職功能、就業協助及家庭支持陪伴等專精服務及團體工作，藉以豐富服務內涵。	一、本市脆弱家庭通報量，並依脆弱家庭風險因子分類情形如下： (一) 110 年度共 8,768 案： 1、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為 42 %。 2、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為 8%。 3、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為 8%。 4、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為 19%。 5、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為 21%。 6、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為 8%。 (二) 111 年度 1-9 月底共 6,865 案，進行訪視評估者共計 3,529 案，其中開案提供中長期服務者共計 1,323 案，依下列開案風險類型分析如下： 1、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為 40%。 2、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為 8%。 3、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為 5%。 4、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為 19%。 5、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為 19%。 6、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為 8%。 二、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脆弱家庭家庭支持資源服務，110 年度共服務 394 個家戶，111	

		四、另為提升社區家長親職能量，增加家庭成員間互動機會及有效傳遞社會福利資訊，由各家庭服務中心結合社區、里鄰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各項福利宣導，以補充家戶福利訊息，健全福利網絡。		年度 1-9 月服務 298 個家戶。 三、社區方案及宣導活動：110 年度共辦理 193 場次，計服務 2,523 人次。111 年度 1-9 月共計辦理 168 場次，計服務 2,960 人次。
	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網絡合作	一、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透過一年辦理 2 次之聯繫會報，於會議中佈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追輔導暨少年自立服務聯繫會報之決議事項，並請各單位進行半年度業務報告，透過會議了解委辦單位業務執行概況及需協助事項，並達到跨網絡聯繫合作目的，促使本市兒少後追自立服務更臻完善。 二、自立生活服務：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提供個案經濟補助、各項訪視輔導作業及訓練，同時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少年就學、就業或職業訓練機會，並透過自立宿舍、自立工坊、自立少年團體等，協助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進而助其具自立生活能力以達到培力之目的。		一、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111 年 1 至 10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辦理，邀集相關網絡單位參加，共計 20 人次，第 2 次會議預計於 111 年 12 月份辦理。 二、自立生活服務：110 年度共計服務 57 案，其中新開案 16 案，結案 29 案，共計 16 人入住自立宿舍，提供服務面訪 365 人次、網路聯繫 483 人次、電訪 181 人次、經濟補助為 226 人次、就業輔導 250 人次、就學輔導 138 人次；111 年度 1 至 10 月共計服務 56 案，1,494 人次，16 人入住自立宿舍，穩定生活而離宿計 10 人，尚居住於自立宿舍 4 人。
	受政府監護兒少出養辦理情形	有關受政府監護兒少出養辦理，均依據本局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經評估有出養必要之個案，由本府家防中心轉介至核可之收出養機構進行媒合。		110 年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數共計 9 人；11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持續媒合出養服務中。

	法院交查 收養調查 訪視及追 蹤輔導辦 理情形	一、收出養訪視調查:辦理各法院依法交辦收出養調查訪視，並提出相關報告供法院參酌審理使用。 二、收出養後續追蹤輔導：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局收到法院收出養裁定公文後，依規定派案予委託單位，單位於接案後半年內先以函件、電話等方式與當事人聯繫，瞭解被收養人受照顧情形及評估是否需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並以電話連繫後半年內進行家訪，確認被收養人受照顧情形，1 年至少追蹤 2 次。		一、110 年度法院交查收出養調查訪視案件共計 121 案，111 年 10 月底共計 119 案。 二、110 年度法院交查收出養後續追蹤輔導共計 152 案，111 年度截至 10 月底共計 50 案。 三、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110 年度完成辦理 5 場，共計 122 人次參與，111 年度截至 10 月底完成辦理 4 場，共計 175 人次參與。 四、收養家庭支持團體課程或活動：110 年度完成辦理 2 場，共計 12 人次參與，111 年度截至 10 月底完成辦理 1 場，共計 12 人次參與。 五、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110 年度辦理 5 場，共計 55 人次參與，111 年度截至 10 月底完成辦理 3 場，共計 85 人次參與。
	未成年子 女監護權 調查訪視	一、辦理各法院交查監護權案件訪視：含監護權、變更姓氏、給付扶養費、酌定、改定或變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酌定探視方式、交付子女及財物等調查類型等案件。 二、親職/親子教育活動：藉由講座或團體協助離婚父母提升親職教育知能。		一、法院交查案件 110 年度共計 844 案，111 年截至 10 月共 589 案。 二、辦理親職講座及親子團體 110 年度共 4 場次計 47 人次;111 年度共 4 場計 23 人次。
	未成年懷	一、服務項目：執行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訪視、	社會局	一、111 年 1 至 10 月共計服務 76 案(小爸媽 66

孕處遇服務及防治教育宣導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協助安置待產、申請經濟扶助、個案研討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等多元支持服務。亦規劃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支持性團體等預防措施，建立未成年人正向觀念及正確求助管道，降低問題發生。 二、鑒於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需求涉多元面相，爰積極強化網絡資源整合服務，包含結合衛政單位「未成年孕產婦追蹤關懷」提供避孕管理及衛教指導、教育單位「多元就學輔導機制」維護受教權益、勞政單位「就業媒合及輔導措施」促進家計者穩定就業、民政單位「落實新生兒出生登記」以保障新生兒身分權益，透過網絡橫向連結，強化三級處遇措施。 三、為強化本市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措施，本局自 108 年起結合民政局(新生兒出生登記)、衛生局(未成年產婦避孕追蹤管理)推動「小爸媽主動關懷服務」，執行漏斗式篩案並提供主動關懷服務，以掌握轄內是類對象受服務情形，主動提供社會福利及支持服務，降低風險因子產生，同時透過社政、民政、衛政及教育等一線執業人員協助宣導及周知服務措施，以避免標籤或負向感受。		案，懷孕中 9 案，中止懷孕 1 案)共計服務 2,133 人次；預防宣導活動辦理 3 場次，共計服務 580 人次、醫療院所宣導共計 10 場次；另有關支持性團體辦理 5 場次，共計服務 36 人次，臉書文章分享，觸及率達 6,294 人次。 二、111 年 1 至 10 月未成年父母主動關懷案件，受理民政局轉介案件計 171 案，受理衛生局轉介計 343 案，共關懷服務 514 案。
-----------------------------	--	---	--	---

		四、為促進未成年懷孕少女於孕產期間穩定進行產檢，掌握其健康及衛教知能，自 110 年起配合衛生局「高風險孕產婦計畫」，強化個案轉介及橫向連結合作，以降低個案於孕產程風險情況發生。		
		一、結合轄區各級學校、醫療院所資源，針對青少年族群辦理性健康促進多元宣導活動，及性傳染疾病防治議題認知。 二、每月经國健署系統取得個案資料，由公衛護理師針對已生育未成年少女及其配偶與家人於生產後 3 個月提供至少 3 次之生育保健諮詢服務及追蹤關懷，如產後保健、孕產婦諮詢資源、心理諮詢資源、幼兒預防注射衛教指導等。 三、本市自去（110）年承接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截至 111 年 10 月聯合 13 家合作醫療院所及助產師公會，針對具周產期高風險因子（如心理衛生之健康危險因子、低/中低收入戶之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或孕期全程未做產檢等）之孕婦提供產期至產後 6 週（未成年產婦及全程未做產檢產婦之新生兒至產後 6 個月）追蹤關懷，並依個案個別性需求進行轉介或提供資源。	衛生局	各項執行成果如列： 一、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講座 111 年截至 10 月 20 日共辦理 15 場、服務 1,524 人次；另結合社群媒體及大型活動宣導如下： （一）111 年 7 月 1 日於本府 Line 官方帳號發布青少年性健康資訊，觸及 385 萬 9,617 人次。 （二）111 年 7 月 30 日結合「2022 大家來健走無菸新生活」健走活動設攤宣導計 2,700 人參與。 （三）111 年 8 月 1 日發布「青春愛情戀習題保護你我 5 守則」新聞稿，於七夕情人節前，呼籲青少年朋友戀愛前要認識安全約會「START」5 守則，讓青春燦爛又不留遺憾，媒體曝光則數計 9 則，同時刊登於本局臉書，觸及計 3 萬 3,000 人次。 二、針對未成年產婦於產後提供產婦、配偶及家人 3 次(含)以上有關產後保健、新生兒

				照護等關懷服務，111 年截至 10 月 20 日計 150 人，育兒避孕衛教諮詢率 100%；另對其已生產之新生兒提供除提供有關母乳哺餵、預防接種及育兒指導外，並轉介本局「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續評估及提供關懷服務。 三、個案如具中低/低收入等社會經濟風險因子，將轉介社會局後續關懷追蹤，111 截至 10 月 20 日計 304 人。依個案就學或教育相關需求轉介教育局，111 截至 10 月 20 日計 79 人。
		一、督導學校倘知悉學生懷孕時，請學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及教育部所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協助學生完成學業，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二、召開跨局室協調/聯繫會議，共同研商針對本市未成年懷孕學生相關處遇作為。	教育局	一、請各校依據本市「未成年懷孕學生跨局處工作事項彙整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暨「各級學校未成年懷孕學生輔導成效評估表」辦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事宜，以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本局接獲學校通報學生有懷孕之情事後，均請學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諮商輔導與協助，以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並視個案需求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三、督導各校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並彈性處理其成績考核。 四、訂定本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相關性平議題宣導活動，透過加強第一線教師及相關輔導人員增能研習，將教學方案帶回學校，在各領域的教學中實行性別與情感教育，協助本市學生認識並思考情感關係對自我的意義，學習以適當的方式調適情緒，並以適切的態度表達情感。
--	--	--	--	--

工作報告附表

附表一-兒少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規劃及辦理

局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鼓勵兒少參與活動之友善措施及活動多元性	辦理日期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青年事務局	2021 青年志工線上服務計畫-需你志工島	培力方式：服務方案 培力內容：因應防疫將志願服務線上化，招募 1,089 名青年志工(其中國三及高中職校生計 536 名)，鼓勵青年志工透過社群平台分享社會關懷的行動，共計產出 3,047 次服務行動。	1. 友善措施：設計適合本市國三及高中職校生參加之志願服務活動並以數位證書核發服務時數，以便利友善方式助其豐富升學履歷。 活動性質的多元：設計四大服務主題之日常任務及不定期發布之特殊任務，以多元形式進行線上服務行動。	110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	1	536 人
青年事務局	2021 寒暑假青年體驗營	1. 傳統與創新及在地化的多元：課程內容包含傳統手作、創客及媒體行銷等多元。 2. 110 年度共開課設 30 堂線上課程，臉書平台總觸及計 20 萬 7,301 人次	1. 友善措施：本活動今年因疫情變為線上課程方式，可讓更多青少年朋友參與。 2. 活動性質的多元：於暑假開設多元且適合本市 12-24 歲青年學生之課程，如：創客 Maker 體驗、虛擬實境 AR/VR/XR 體驗、AI 及智慧	110 年暑假期間	30	臉書平台總觸及計 20 萬 7,301 人次

局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鼓勵兒少參與活動之友善措施及活動多元性	辦理日期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機器體驗、多元才藝及活動企劃師等。			
青年事務局	2021 年度校園社團整合推廣計畫	1.傳統與創新及在地化的多元：本系列活動串聯大型熱門社團(如康輔社)並開發小型社團(如滑板社)，提供期交流平台。 辦理 3 場次校園社團主題交流活動、1 梯次高中職校園社團幹部聯合訓練營、20 場次校園社團交流工作坊、2 場次社團高峰會、84 場線上串聯活動。	1.友善措施：設計適合本市高中職各類型社團之活動並免費參加。 2.活動性質的多元：廣納桃園市高中職不同類型之社團(如大學系學會、康輔社、動漫社、熱音社、熱舞社等)同學參與。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6 萬 7,328 人次
青年事務局	2021 Robofest Online 世界機器人大賽	補助辦理智慧機器人競賽，向下推廣 AI 教育	活動性質多元：鼓勵學生獨立思考、溝通思辨，在嘗試錯誤中學習，將錯誤轉化為創作的能量，使學生們具備研發再造的能力，在未來投入職場後有足夠內涵找到符合自身興趣，適才適所發展。	110 年 7 月 18 日至 10 月 17 日	7 場次	200 人次
原民局	111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少年成長營	預計於暑假期間 辦理，藉由多元化才藝設計課程 及自我課程主題營隊以利拓	一、第一梯「文化體驗營」：規劃文化體驗課程，例如傳統射箭，可從製作箭、弓到完美射	(一)111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3 天 2 夜。	2 場次。	每梯次 50 人，

局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鼓勵兒少參與活動之友善措施 及活動多元性	辦理日期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展弱勢原住民族青少年的視野並幫助弱勢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習適應團隊團體生活並發展有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讓弱勢原住民族青少年進一步發展個人影響力。	擊，抑或是傳統美食搗米體驗、藝品口簧琴製作以及部落巡禮、闖關等動態活動，採戶外營隊方式辦理，並結合外縣市原住民族文化館舍參訪活動，實際規劃以最終委外契約為主。 二、第二梯「激發營」：上午規劃「靜態桌遊課程」，透過遊戲中刺激大腦記憶力、邏輯組織與專注力，激發自主學習，變成勇於挑戰的桌遊小專家；下午規劃「動態球類運動」，除認識競賽規則外，從中學習團隊合作精神，促進手眼協調，提高判斷能力及靈敏度，實際規劃以最終委外契約為主。 三、本案各項營隊將以兒童權利公約內涵規劃活動，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招收對象。	(二)111年7月13日至15日，3天2夜。		合計 100人

局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鼓勵兒少參與活動之友善措施 及活動多元性	辦理日期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教育局	110 年度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	藉由暑期藝術人文、展演等類型活動規劃，精進學生藝文素養，促進本市青少年朋友及家長在人際相處、家庭和諧、正當娛樂方面質的提升。	1. 因疫情嚴峻，本年度停辦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課程，各校可依學生學習需求、學校特色等，擬定具學習性、啟發性或趣味性之藝術人文學習為主的活動。 2. 各校可結合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文化、歷史人文、地理環境、社區資源等，或者結合地方藝術家、具藝文專長興趣之社區人士、家長志工等辦理獨具藝文特色之活動。	110 年 7-8 月	37	約 762 人次
教育局	111 年度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	藉由暑期藝術人文、展演等類型活動規劃，精進學生藝文素養，促進本市青少年朋友及家長在人際相處、家庭和諧、正當娛樂方面質的提升。	1. 各校可依學生學習需求、學校特色等，擬定具學習性、啟發性或趣味性之藝術人文學習為主的活動。 2. 各校可結合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文化、歷史人文、地理環境、社區資源等，或者結合地方藝術家、具藝文專長興趣之社區人士、家長志工等辦理獨具藝文特色之活動。	111 年 7-8 月		

局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鼓勵兒少參與活動之友善措施 及活動多元性	辦理日期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文化局	「幼兒藝術美感 探索課程」	音樂創作	提供兒少適宜之環境及硬體設備、師資等，每場次以不同主題鼓勵兒少勇於探索周遭、表達自我。	110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	4 場	114 人
文化局	「幼兒藝術美感 探索課程」	戲劇創作	提供兒少適宜之環境及硬體設備、師資等，每場次以不同主題鼓勵兒少勇於探索周遭、表達自我。	110 年 1 月 16 日	2 場	55 人
文化局	「幼兒藝術美感 探索課程」	舞蹈律動創作	提供兒少適宜之環境及硬體設備、師資等，每場次以不同主題鼓勵兒少勇於探索周遭、表達自我。	110 年 1 月 17 日	2 場	62 人
文化局	「幼兒藝術美感 探索課程」	雕塑創作	提供兒少適宜之環境及硬體設備、師資等，每場次以不同主題鼓勵兒少勇於探索周遭、表達自我。	110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	4 場	108 人
文化局	「幼兒藝術美感 探索課程」	遊戲開發體驗	提供兒少適宜之環境及硬體設備、師資等，每場次以不同主題鼓勵兒少勇於探索周遭、表達自我。	110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	4 場	121 人
文化局	「馬幼藝所美感 體驗教育計畫」	眷村調色盤色彩系列課程	提供兒少適宜之環境及硬體設備、師資等，透過音樂、繪畫、戲劇、烘焙、手作等多元共創課程及名師講座，鼓勵兒少勇於探索周遭、表達自我。	110 年 12 月 25 日、111 年 3 月 5 日、3 月 12 日	6 場	139 人

局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鼓勵兒少參與活動之友善措施及活動多元性	辦理日期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文化局	「馬幼藝所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職人新朋友手作體驗課程	提供兒少適宜之環境及硬體設備、師資等，透過音樂、繪畫、戲劇、烘焙、手作等多元共創課程及名師講座，鼓勵兒少勇於探索周遭、表達自我。	110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6 日、111 年 3 月 13 日	5 場	117 人
文化局	「馬幼藝所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大師聊天室名人講堂	提供兒少適宜之環境及硬體設備、師資等，透過音樂、繪畫、戲劇、烘焙、手作等多元共創課程及名師講座，鼓勵兒少勇於探索周遭、表達自我。	110 年 12 月 19 日、111 年 3 月 6 日	3 場	158 人
文化局	楊梅故事園區-手感美術教育系列活動	邀請楊梅在地藝術家，分別以陶藝、蠟筆、流動畫等不同主題，帶領兒少認識不同藝術媒材並進行創作。	以不同媒材、不同藝術家，鼓勵兒少體驗平日少以接觸之藝術創作。	110.8.21、110.9.12、110.10.2、110.11.27	4	66
文化局	楊梅故事園區-童趣客庄-隱藏版的校長課外活動	規劃客家諺語卡牌，邀請孩子們一同來參加，學習客噢，推廣家鄉文化。	於指定期間參與活動之民眾，於完成遊戲後，贈送園區限量禮品。	110.4.2-5.7	每週三至周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66
文化局	楊梅故事園區-館慶-聖保羅魔幻劇團	邀請本市魔術表演團隊參與楊梅故事園區館慶活動，讓在地兒童觀賞多樣魔術表演，甚至參與演出。	本園區鄰近多所幼兒園、國中小，讓兒少部用花費太多交通時間，即可在住家附近，觀賞魔術表演。	110.10.31	1	80

局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鼓勵兒少參與活動之友善措施 及活動多元性	辦理日期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文化局	龜山眷村故事館-眷村奶奶進校園	邀請龜山區在地眷村奶奶前至龜山區國小，解說龜山在地文史，推廣眷村文化，分享長輩生命經驗，讓在地學子透過不同的學習方式，認識自己的家鄉。	眷村故事館主動進入校園，提供教師及學生，在教室即能多元的認識家鄉文史。	110.10.26、11.29	6	120
文化局	龜山眷村故事館-眷村文化工作坊	讓兒童動手製作，如：冷光線、擴香吊牌、眷村陶磚水杯、眷村隔熱墊，藉由手感認識眷村文化的元素。	眷村故事館提供不同媒材及創作，讓兒童有機會進行藝術創作，並藉以推廣眷村文化。	110.04.03、08.22、09.04、10.09、11.20	5	100
文化局	龜山眷村故事館-青少年眷村文化推廣活動	邀請本市大學生實際走訪本市眷村鐵三角，包含馬祖新村、太武新村及憲光二村。透過走訪，認識本市多元的眷村文化，並產出本市眷村鐵三角一日遊手冊。	媒合大學生與不同眷村文化園區之營運團隊認識及互動，讓大學生有機會以討論、走訪等方式，深度的認識眷村文化。	110.10.02~12.05	3	12
文化局	壠景町-傳統客家美食手作體驗活動	走訪中壠在地傳統客家「粿食」的製作技巧並辦理工作坊，傳承客家傳統美味。	由在地店家及講師，與參加之兒童及家長互動，體驗手工製作粿食的樂趣，達到傳承在地文化目的。	110.02.21、08.01、09.11	3	60

局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鼓勵兒少參與活動之友善措施及活動多元性	辦理日期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文化局	壠小故事森林-系列手作活動	由在地文創店家開授手作課程，教導製作精美手工藝品。	內容有手做饅頭、花藝課、羊毛氈編織等，藉由精巧之手工藝課程，培養參加之兒童耐心與專注力，達到教育及美感之目的。	110.01.16、02.23、03.13、04.10、04.11、04.17、05.02、05.08	8	160
文化局	「寫一首春天的詩」展	以故宮〈寒食帖〉和〈花氣薰人帖〉衍生而來的 2 件數位動畫為起點，結合詩文、書法藝術、互動裝置以及數位新媒體，加入桃美館的書藝典藏品，邀請詩人管管及馬尼尼為、書法家林思好、裝置藝術家黃美惠、新媒體藝術家蔡秉樺、動畫師王孝言、擅長聲音藝術的融聲創意進行跨域合作，使詩詞字裡行間的情感與想像，變得更具體可見，並得以親身體驗。檔期間辦理假日工作坊、表演活動、講座等相關教推活動共計 9 場及本館三週年館慶活動共計 2 場。	藉由和藝術作品的互動及參與教育推廣活動，激發兒童的創作力與想像力。	1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12 場 (含展覽 1 場，相關活動 11 場。)	15,928 人次

局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鼓勵兒少參與活動之友善措施及活動多元性	辦理日期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文化局	「空間遊戲」展	《空間遊戲》改造、變化、翻轉既定的展場空間，藉王德瑜、林育正、邱裕文及高德亮等藝術家的大型裝置，讓兒童或親子觀眾以遊戲性的方式參與體驗、探索空間，刺激對空間的好奇與敏銳觀察、促進空間認知的形塑或重新發現。檔期間辦理假日工作坊、表演活動、講座等相關教推活動共計15場。	藉由藝術家的互動藝術裝置，引領兒童突破既定框架，打開對空間的想像。	110年3月11日至110年5月23日	16場 (含展覽1場，相關活動15場。)	15,347人次
文化局	「寫寫畫畫」展	現場展出丁衍鏞、呂佛庭、江柏萱、紀冠地、洪通、張耀煌、馮明秋等藝術家的作品，搭配互動體驗的設計，劃分不同展區，凌亂無形的塗鴉、形象具體的描繪、乃至文字的書寫，體現了兒童不同階段的身心發展。檔期間辦理假日工作坊、表演活動、講座等相關教推活動共計12場。	藉由藝術作品及互動體驗，引領兒童透過手腳並用乃至身體的遊戲參與，激發兒童的創造力。	110年7月30日至110年9月26日	13場 (含展覽1場，相關活動12場。)	6,927人次

局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鼓勵兒少參與活動之友善措施及活動多元性	辦理日期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文化局	「優墨」展	匯聚臺灣、中國、香港前輩藝術家和青年藝術家，包括劉國松、蔡水景、楊詰蒼、鄧啟耀、凌佩詩、曾霆羽及陳瑞鴻的作品，並結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國家圖書館的藏品資源，從歷史性、物質性和遊戲性出發，觸發孩童對「墨」的好奇、了解和創意思像。檔期間辦理假日工作坊、表演活動、講座等相關教推活動共計 7 場。	邀請兒童打開歷史與現代的墨寶箱，穿梭古今的製墨現場，讓孩童在不同材料的介質中，學習掌握墨的物質特性，觸發觀念性、遊戲性和音樂性共振的趣味。	110 年 10 月 7 日至 110 年 12 月 5 日	8 場 (含展覽 1 場，相關活動 7 場。)	12,643 人次
文化局	點名時間－「我最喜歡的活動」線上票選	桃美館成立至今滿四週歲，於歲末年終之際，舉辦館慶活動，以 110 年度舉辦過之講座、假日工作坊、論壇、夏令營、藝術共融等相關活動，透過線上平台提供大眾票選出「我最喜歡的活動」。	(1)「我最喜歡的活動」每人最多 5 票，同個活動不可重複投票。 (2)票選活動結束後，將從參與投票名單中隨機抽選 40 位提供獎項。	110 年 12 月 7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場	1,072 人次
文化局	「走近一片海」展	《走近一片海》邀請國際的六組藝術家，包含法國 SUPERBIEN 團隊、日	邀請兒童與親子觀眾以視覺、聽覺、觸覺、體感等多維感官捕捉海洋試圖傳達的每一則訊	110 年 12 月 17 日至 111 年 2 月 27 日	13 場 (含展覽 1 場，相	8,853 人次

局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鼓勵兒少參與活動之友善措施 及活動多元性	辦理日期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本毛利悠子、以及來自臺灣的李家祥與李葳靜、邱杰森與莫珊嵐、胡縉祥與蔡秉樺、蔡宛璇，以沉浸式海洋劇場、裝置藝術、錄像、新媒體等媒介，以及延伸設計的互動體驗區，觸發兒童對海的漫「游」異想與多方探索。檔期間辦理假日工作坊、表演活動、講座等相關教推活動共計 12 場。	息，重新喚醒對海的想望，開啟對世界、對生命的遼闊視野。		關活動 12 場。)	
文化局	「夢不落—我的飛行夢想」展	在今日，飛翔已不再是夢想，而是一個每個人都有機會實現的心願。此次展覽透過與 8 位臺日藝術家，吳逸萱、李承亮、孟施甫、阿部乳坊（日）、洪天宇、許惠晴、謝芝萱和黨若洪的合作，藉由繪畫、機械裝置、錄像、創作工坊、擴增實境與創意互動區等不同體驗形式，邀請親子共同沉浸於飛行	《浮島》作品邀請小朋友加入集體創作，共創每一個人之間既獨立又緊密的連結。 藉展出作品請小朋友們思考對於飛行的夢想，在夢不落之島一起探索飛行的各種可能！	111 年 3 月 11 日至 111 年 5 月 1 日	2 場 (含展覽 1 場，相關活動 1 場。)	4,275 人次 (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

局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鼓勵兒少參與活動之友善措施 及活動多元性	辦理日期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的無邊想像。檔期間辦理 假日工作坊共計 1 場。				
文化局	童演童語嬰幼兒 閱讀推廣活動，	規劃兒童劇、闖關遊戲、 借書贈書 BOOK1+1 與特 別企劃活動，鼓勵親子共 同參與閱讀活動。	規劃內容皆適合 0-5 歲嬰幼兒及 6-12 歲兒童，包含兒童劇、借 書贈書及闖關遊戲等活動內 容，都適合親子闔家蒞臨參 與。	110/04/23 中壢 場、110/10/02 龜山場、 110/11/13 平鎮 場、 110/12/11 大溪 場、 111/03/12 觀音 場、 111/03/19 新屋 場	目前共辦 理 6 場， 預計於 111 年辦 理各 13 行政區各 1 場。	6 場總計 參加達 4,300 人 次

附表二 兒童交通載具之稽查與輔導

年度	類別	立案家數	登錄車輛數(A)	查核車輛數(B)	查核率(B/A)	合格車輛數	違規車輛數	違規車輛改善數
110	幼兒園	640	638	168	26.25%	160	8	8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280	781	467	59.8%	467	0	0
	短期補習班	1277	61	51	83.6%	51	0	0
	課後照顧中心	233	103	103	100%	103	0	0
111年 1-10 月	幼兒園	615	640	134	20.93%	133	1	0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280	784	504	64.3%	504	0	0
	短期補習班	1306	70	70	100%	68	2	2
	課後照顧中心	232	109	109	100%	109	0	0

附表三-每月稽查次數與日期

	類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110年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	6次 日期： 1/7、 1/15、 1/19、 1/21、 1/26、 1/29	3次 日期： 2/2、 2/4、 2/23	7次 日期： 3/2、 3/4、 3/9、 3/12、 3/16、 3/23、 3/30	6次 日期： 4/9、 4/13、 4/15、 4/23、 4/27、 4/29	6次 日期： 5/4、 5/7、 5/11、 5/18、 5/21、 5/27	0次 日期： 因應 Covid- 19疫情 取消攔 查	0次 日期： 因應 Covid- 19疫情 取消攔 查	0次 日期： 因應 Covid- 19疫情 取消攔 查	0次 日期： 因應 Covid- 19疫情 取消攔 查	6次 日期： 10/5、 10/12、 10/14、 10/22、 10/26、 10/28	6次 日期： 11/5、 11/9、 11/19、 11/23、 11/26、 11/30	4次 日期： 12/3、 12/14、 12/17、 12/28	44次
	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	8次 日期： 1/5、 7、 12、 15、 19、 21、 26、29	5次 日期： 2/2、 4、 19、 23、25	9次 日期： 3/2、 4、9、 12、 16、 18、 23、 26、30	8次 日期： 4/6、 9、 13、 15、 20、 23、 27、29	4次 日期： 5/4、 7、 11、13	0次 日期： 因應 Covid- 19疫情 取消攔 查	0次 日期： 因應 Covid- 19疫情 取消攔 查	0次 日期： 因應 Covid- 19疫情 取消攔 查	0次 日期： 因應 Covid- 19疫情 取消攔 查	4次 日期： 10/5、 8、 12、14	9次 日期： 11/2、 5、9、 11、 16、 19、 23、 25、30	8次 日期： 12/3、 7、9、 14、 17、 21、 23、28	55次
	課後照顧中心學生交通車	8次 日期： 1/5、 7、 12、 15、 19、 21、 26、29	5次 日期： 2/2、 4、 19、 23、25	9次 日期： 3/2、 4、9、 12、 16、 18、 23、 26、30	8次 日期： 4/6、 9、 13、 15、 20、 23、 27、29	4次 日期： 5/4、 7、 11、13	0次 日期： 因應 Covid- 19疫情 取消攔 查	0次 日期： 因應 Covid- 19疫情 取消攔 查	0次 日期： 因應 Covid- 19疫情 取消攔 查	0次 日期： 因應 Covid- 19疫情 取消攔 查	4次 日期： 10/5、 8、 12、14	9次 日期： 11/2、 5、9、 11、 16、 19、 23、 25、30	8次 日期： 12/3、 7、9、 14、 17、 21、 23、28	55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生交通車	8次 日期： 1/5、 7、 12、 15、 19、 21、 26、29	5次 日期： 2/2、 4、 19、 23、25	9次 日期： 3/2、 4、9、 12、 16、 18、 23、 26、30	8次 日期： 4/6、 9、 13、 15、 20、 23、 27、29	4次 日期： 5/4、 7、 11、13	0次 日期： 因應 Covid- 19疫情 取消攔 查	0次 日期： 因應 Covid- 19疫情 取消攔 查	0次 日期： 因應 Covid- 19疫情 取消攔 查	0次 日期： 因應 Covid- 19疫情 取消攔 查	4次 日期： 10/5、 8、 12、14	9次 日期： 11/2、 5、9、 11、 16、 19、 23、 25、30	8次 日期： 12/3、 7、9、 14、 17、 21、 23、28	55次
111年 1-10月	類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	2次 日期： 1/18、 1/21	2次 日期： 2/15、 2/18、	5_次 日期： 3/4、 3/18、 3/24、 3/29、 3/31	10次 日期： 4/6、 4/7、 4/11、 4/13、 4/14、 4/18、 4/25、 4/26、 4/27、 4/29	3次 日期： 5/3、 5/17、 5/20	6次 日期： 6/1、 6/2、 6/6、 6/8、 6/13、 6/22	8次 日期： 7/1、 7/5、 7/12、 7/15、 7/19、 7/21、 7/25、 7/29	9次 日期： 8/2、 8/4、 8/9、 8/12、 8/16、 8/18、 8/23、 8/26、 8/30	5次 日期： 9/2、 9/6、 9/8、 9/20、 9/22	4次 日期： 10/4、 10/7、 10/11、 10/13	___次 日期： ___	___次 日期： ___	___次
	短期補習班學生交 通車	7次 日期： 1/4、 7、 11、 13、 18、 21、25	4次 日期： 2/15、 18、 22、24	9次 日期： 3/4、 8、 10、 15、 18、 22、 24、	7次 日期： 4/7、 12、 15、 19、 21、 26、29	4次 日期： 5/3、 10、 17、20	5次 日期： 6/14、 17、 21、 23、28	8次 日期： 7/1、 5、 12、 15、 19、 21、 26、29	8次 日期： 8/4、 9、 12、 16、 18、 23、 26、30	6次 日期： 9/6、 8、 13、 20、 22、27	8次 日期： 10/4、 7、 11、 13、 18、 21、 25、27	___次 日期： ___	___次 日期： ___	66次

				29、31										
	課後照顧中心學生 交通車	7次 日期： 1/4、 7、 11、 13、 18、 21、25	4次 日期： 2/15、 18、 22、24	9次 日期： 3/4、 8、 10、 15、 18、 22、 24、 29、31	7次 日期： 4/7、 12、 15、 19、 21、 26、29	4次 日期： 5/3、 10、 17、20	5次 日期： 6/14、 17、 21、 23、28	8次 日期： 7/1、 5、 12、 15、 19、 21、 26、29	8次 日期： 8/4、 9、 12、 16、 18、 23、 26、30	6次 日期： 9/6、 8、 13、 20、 22、27	8次 日期： 10/4、 7、 11、 13、 18、 21、 25、27	____次 日期： ____	____次 日期： ____	66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生交通車	7次 日期： 1/4、 7、 11、 13、 18、 21、25	4次 日期： 2/15、 18、 22、24	9次 日期： 3/4、 8、 10、 15、 18、 22、 24、 29、31	7次 日期： 4/7、 12、 15、 19、 21、 26、29	4次 日期： 5/3、 10、 17、20	5次 日期： 6/14、 17、 21、 23、28	8次 日期： 7/1、 5、 12、 15、 19、 21、 26、29	8次 日期： 8/4、 9、 12、 16、 18、 23、 26、30	6次 日期： 9/6、 8、 13、 20、 22、27	8次 日期： 10/4、 7、 11、 13、 18、 21、 25、27	____次 日期： ____	____次 日期： ____	66次

附表四-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

一、兒少事故傷害死傷人數

年度	運輸事故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跌倒(落)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意外溺死或淹沒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異物梗塞)
110年	死亡 7 人、受傷 3, 205 人	死亡2人、受傷9人	死亡1人、受傷4人	死亡1人、受傷4人	死亡2人	-
111年截至10月	死亡 6 人、受傷 2, 179 人(最新數據截至 8 月)	-	-	死亡2人、受傷2人	死亡3人、受傷 4人	死亡1人，受傷 11人
備註	1. 統計自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最新數據截至 8 月)。 2. 交通局填報。	教育局及消防局填報。	社會局及教育局填報。	教育局及消防局填報。	教育局及消防局填報。	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及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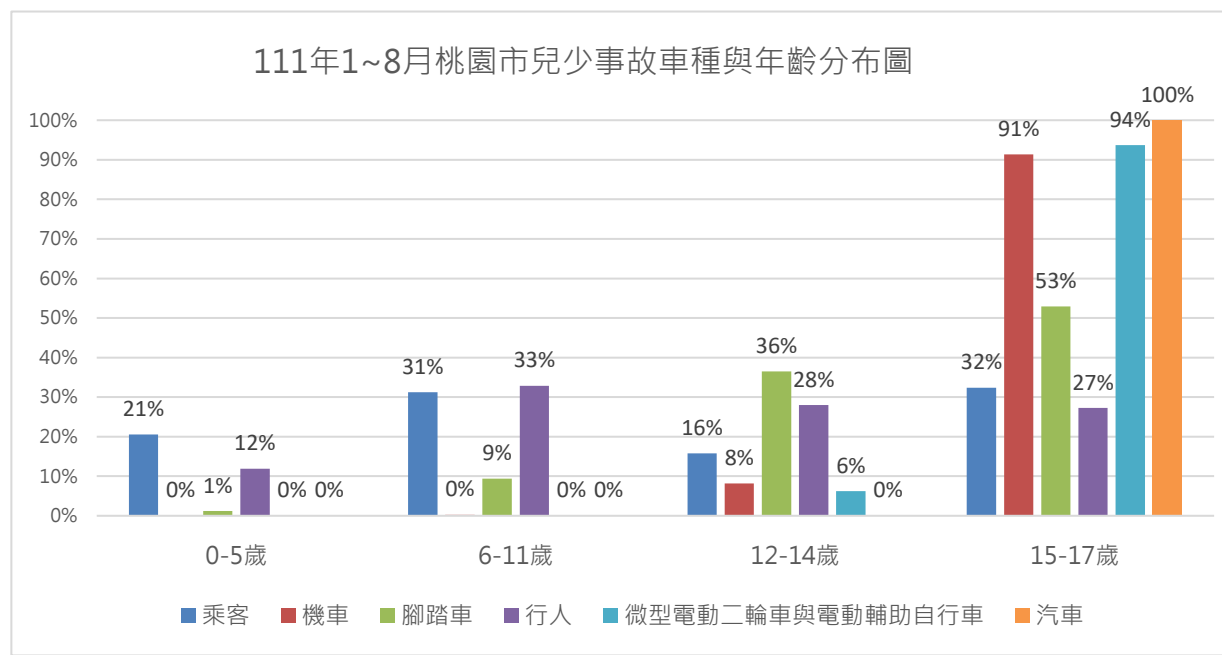
二、兒少事故傷害成因分析及預防因應策略

(一)事故成因分析	
類型	辦理情形
運輸事故	交通局： 一、車種分析：

111 年 1~8 月兒少當事人以乘客 1088 人最多(佔 50%)，其他肇事車種依續為以機車 721 人(佔 33%)、腳踏車 170 人(佔 7%)、機車 721 人(佔 33%)、行人 143 人(佔 6%)、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 48 人(佔 2.2%)。

二、車種與年齡分析：

乘客年齡是以 15-17 歲(佔 32%)、6-11 歲(佔 31%)各佔 1/3；機車是以 15-17 歲佔 9 成；腳踏車是以 15-17 歲(佔 52.9%)最多、12-14 歲(佔 36.5%)次之；行人是以 6-11 歲(佔 33%)佔最多、12-14 歲(佔 28%)及 15-17 歲(佔 27%)居次；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是以 15-17 歲(佔 94%)最多(詳如下圖)。



三、當事人肇事原因分析：

機車當事人肇因是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減速、未依規定讓車、左轉彎未依規定、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為主；慢車是以未注意車前狀況、左轉彎未依規定、未依規定讓車等為主；行人是以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等為主。（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警察局：

一、111 年 1 至 7 月兒少發生交通事故：

（一）死亡 4 人（均為 13-17 歲之少年），分別為乘客 2 人、普通重型機車 1 人及行人 1 人。

（二）受傷 1,830 人（兒童 604 人、少年 1,226 人），其中乘客 912 人（兒童 503 人、少年 409 人，反橘標示）、機車 601 人（兒童 4 人、少年 597 人，反黃標示）、慢車 179 人（兒童 24 人、少年 155 人，反綠標示）、行人 130 人（兒童 70 人、少年 60 人，反藍標示）、其他人 3 人（兒童 3 人，反紫標示）、其他車 3 人（少年 3 人，反紅標示）、自用小客車 2 人（少年 2 人，反白標示）。

二、111 年 1 至 7 月兒少交通事故肇事因素統計：

（一）兒童：自行車事故肇因排行前 3 名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左轉彎未依規定」及「未注意車前狀況」；另行人事故肇因排行前 3 名依序為「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及「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

（二）少年：自行車事故肇因排行前 3 名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況」、「左轉彎未依規定」及「未依規定讓車」；另機車事故肇因排行前 3 名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及「左轉彎未依規定」。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消防局、教育局：傷亡事故較多發生於燃氣熱水器安裝於通風不良陽台(加裝密閉鋁窗、無強制排氣裝置或晾曬大量衣物)，致一氧化碳蓄積，引發中毒危機。
跌倒(落)	一、社會局：110 年 7 歲兒童意外墜樓案。 二、教育局：因奔跑碰撞或場地濕滑不平等因素發生跌倒意外。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消防局、教育局：傷亡事故較多發生於夜間，住家不慎失火，因逃生過程中吸入濃煙而送醫治療。
意外溺死或淹沒	消防局、教育局：事故原因為戲水所致。
(二)預防因應策略	
類型	辦理情形
運輸事故	一、警察局： (一)為能提升交通宣導成效，採用「分眾、分齡之多元主題」、「設計新穎、具實用功能之宣導品」及「增強宣導密度、擴大觸及層面」之「3D 交通安全宣導策略」，另配合交通局針對本市高中職學生進行「機車安全駕駛防禦計畫」之宣導，扎根道安觀念，減少事故發生。 (二)每月統計分析轄內各類交通事故成因(含肇因、類別、時段、車種及年齡等)相關數據，於本市「道安督導會報」中提報，以供各單位參考，共同維護本市交通安全，另每月提供統計分析各轄區多肇事路口(段)及時段交通事故分析統計表予交通局、社會局、教育局作為宣導資料。

(三)於 110 年 3 月 2 至 10 日執行「安道防故」執法專案勤務，針對各轄區多肇事路口進行重點違規項目取締，另依警政署執行路口安全大執法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以期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二、教育局：

(一)宣導家長及幼童均應遵守交通規則。

(二)幼兒園於相關研習或課堂中加強宣導交通安全。

(三)國小運輸事故之因應策略：

- 1、本局辦理「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加強學校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請學校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包含：學生應配戴顏色鮮明之裝備、行走時不滑手機，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素養。
- 2、透過親師座談多元管道，建立家長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並研製交通安全宣導單，督請家長載運孩童務必讓孩子配戴安全帽。
- 3、請學校將周邊易肇事路段口位置標示於校園安全地圖，並教育學生「防衛兼備之用路行為」學習安全行走能力。

(四)國中運輸事故之因應策略：

- 1、補助各校辦理「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包含交通安全觀念及安全騎乘技術，導入「自行車」筆試、路考及駕照機制。
- 2、與監理站合作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
- 3、請學校加強宣導切勿無照駕駛機車。

(五)高中發生運輸事故之因應策略：

- 1、辦理「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強化學生防禦駕駛觀念，並請學校加強宣導切勿無照駕駛機車。
- 2、本局與民間團體(如：山葉機車安全駕駛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機車安全騎乘教育研習。

	3、與監理站合作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 三、交通局：持續性辦理交通寧靜區及通學巷道人行空間改善計畫優化兒少通行環境；加強辦理校園宣導活動說明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行人通行、「路口慢看停行人停看聽」等安全觀念 透過多元媒體及活動進行道安宣導，並請學校協助加強宣導學生騎乘公共自行車上路前投保傷害保險宣導等。 創新作為 一、警察局-持續落實執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及「111 年促進路口安全實施計畫」，依轄區特性編排勤務，嚴正執法，養成用路人守法習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二、教育局、交通局-機車安全防禦駕駛計畫：為降低高中職學生駕駛機車事故，教育局與本市道安會報合作辦理「機車安全防禦駕駛計畫」，培訓政府機關交通專業人員成為道安宣講講師，並請受訓講師到學校辦理道安宣講活動。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一、教育局：教育局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111 年 6 月 29 日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持續宣導應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二、消防局：於寒流來襲前，以消防局粉絲專頁或家庭訪視，持續宣導提醒民眾遵守燃器熱水器之「五要」確保，要保持環境的「通風」、要使用安全的「品牌」、要選擇正確「型式」、要注意安全「安裝」、要注意平時「檢修」，另編列預算補助有中毒潛勢危險的弱勢家戶，申請更換電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三、衛生局： (一)秉持「源頭管理」原則，加強監督校園營養午餐食材供應商及餐盒工廠落實自主管理，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建立良好管理機制便於追溯。

	(二)現本市校園自設廚房共計 118 家，衛生局每年查核 1 次稽查學校廚房之作業環境衛生、人員衛生、製備流程、食材驗收程序及相關表單紀錄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抽驗午餐成品及半成品食材，檢驗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三)另配合教育局專家委員進行訪視輔導行程，訪視內容主要針對學校午餐食材驗收、溯源及廚房衛生環境訪視，並深入學校提供建議及宣導法規以維食品安全。 (四)學校營養午餐另一供應來源為團膳業者，衛生局亦針對供應校園餐點之 15 家團膳業者進行每學期查核 1 次及抽驗其成品。 (五)若經衛生局判定為食品中毒案件或檢驗結果不合格，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辦。
跌倒(落)	一、教育局： (一)宣導幼生在教室或走廊勿奔跑，並檢視環境安全，避免受傷、幼兒室內遊戲空間尖銳處應加裝防撞條，並檢視地面是否平整，地板或走廊應避免積水，以降低滑倒情況。 (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其中包含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研習課程應符合教保人員專業成長之需求範圍如：幼兒園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與幼兒及安全教育等，透過研習訓練瞭解並規劃從教學融入幼兒生活。 二、社會局： (一)推廣全民對居家安全概念：為預防並增加(新手)父母育兒安全認知，本市辦理育兒指導計畫，提供新手爸媽幼兒照顧技巧、飲食製作及照顧諮詢等服務，讓新手爸媽可迅速上手，減輕新生兒照顧壓力。 (二)結合親子館推廣增強育有嬰幼兒家長相關居家環境(窗戶、紗門、欄杆等防護措施)等認知及概念。中壢五權親子館設置居家安全展示區，供家長報名，由館方遊覽解說，供民眾了解居家潛藏的危機。

- (三)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編印「居家停看聽 安全好放心」手冊，內含兒童各階段發展會遇到的危機、居家防墜注意事項、居家環境檢核及案例解析等，提升父母知能。
- (四)委託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訪視輔導，不定期查核居家式托育人員托育環境是否符合 40 項安全檢核規定。另每年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包括：托育環境安全及環境規劃等訓練課程，隨時提醒安全重要性。及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8 年 1 月編制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使用手冊，提供家長、中心訪視人員及托育人員使用，共同擔負起守護兒童安全的責任。
- (五)兒少機構業務訪查檢視兒童環境安全：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至本市私立天城兒童之家進行業務訪查檢視兒童環境，因該機構安置 2-6 歲兒童，社會局建議頂樓應有防墜機制，增高女兒牆，該機構於 110 年 12 月底完成改善。

三、衛生局：

- (一)印製兒童居家安全環境檢視手冊，提供社工師及公衛護理師訪視案家時利用手冊中「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協助檢核家中環境，如門窗、陽台、室內樓梯等環境，預防幼童跌墜意外發生，另兒童居家安全環境檢視手冊電子檔同步放至衛生局網站，提供家長下載使用。
- (二)加強宣導家長利用 0 至 7 歲 7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搭配兒童健康手冊衛教紀錄表，並依據兒童年齡對家長進行預防事故傷害衛教。
- (三)結合幼兒園辦理健康促進宣導，宣導內容包含兒童事故傷害防制，提升兒童對保護自身安全的觀念。

四、建築管理處：已於110年6月11日於建築管理處網頁公佈「加強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設置防墜設施相關原則。」轉知轄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並加強相關宣導工作，後續將於網頁最新消息持續宣導。

- (一)已於建築管理處網頁公佈「加強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設置防墜設施相關原則。」轉知轄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並加強相關宣導工作，後續將於網頁最新消息持續宣導。

	(二)已列入本年度 111 年桃園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評分項目。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一、消防局： (一)設置本市防災教育館，推動智慧防災及居家安全認識透過場館，以防災訓練、教育推廣及智慧科技為理念，將火災、居家安全、消防勇士等面向整合，場館規劃兒童居家安全解謎闖關、煙霧體驗室、消防車及滅火 VR 體驗，增進市民及兒少防災認識與了解。 (二)至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辦理防火宣導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認識火災及學習火場逃生應變等安全觀念。 二、教育局： (一)教育局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111 年 6 月 29 日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持續宣導居家防火及用電安全，並注意火災逃生要領及用火安全。 (二)針對課後安親班、補習班等，本局每年辦理課後照顧中心及補習班公安講習課程內容皆納入消防公共安全相關宣導內容。 三、社會局-兒少安置機構火災事故預防策略： (一)針對轄內機構進行訪視輔導，確認單位依規定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及訂有天然災害應變辦法及流程。 (二)每年辦理社福機構災害防救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教育訓練，邀請轄內所有社福機構參與。 創新作為 消防局：辦理 1 日小小火災調查員夏令營，藉由本次活動寓教於樂，讓學童深刻了解火災原因調查工作內容，延伸起火原因如何防範並擴及日常生活防火、防災知識，讓安全知識向下紮根。
意外溺死或淹沒	一、消防局： (一)針對事故製作搶救溺水案件檢討分析，函請相關水域管理單位強化管理措施。 二、教育局：

(一)教育局於110年12月29日、111年6月29日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機制，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二)於寒假、暑假及連假期間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機制，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三)學齡前幼兒：宣導安全教育，並請家長勿讓幼兒(兒童)獨處。

(四)學齡期間兒少：

1、於寒假、暑假及連假期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供相關文宣及資訊請各校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學生及家長水域安全知能(如勿至無救生人員之海域遊樂)。

2、補助各級學校游泳教學費用，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3、教育部110年9月27日函頒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於國、高中生自救能力指標加入「著衣入水」、高中生自救與救援能力加入「著衣解脫」及「岸上救援」以更符合實際遇到溺水之情形，以期能降低學生溺水事件之發生。

(五)教育局、觀光旅遊局：每年於年初與年末召開本市水域安全跨局處協調會議，上半年度由教育局主政，下半年度由觀光旅遊局主政，召集警察局、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民政局、本市各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結合本府各單位力量，提升本市水域安全維護工作，確實降低民眾及學生溺水意外發生。

創新作為

一、消防局：針對轄內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無救生設施或無屏障易進出處所之公共水域遊憩場所執行機動車巡。

二、教育局：111年為提升各級學校游泳教學比例，增加補助學校於正式課程辦理游泳校外教學之交通費用，減輕家長負擔，望能提升本市學生游泳教學之能力，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呼吸的其他意外 威脅(異物梗塞)	一、社會局： (一)預防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編印「居家停看聽 安全好放心」手冊，內含宣導孩童會把手放入嘴中，還會搜尋可供吸吮的物體，看到有趣的東西會想拿，會在手中把玩或是放入嘴中、以及危險物品（如藥品、清潔劑）放置於高處不讓孩子可拿取等育兒觀念等，提升父母知能。社會局於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規範為避免異物梗塞，教玩具之直徑大於 3.5 公分或長度大於 6 公分。 (二)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訪視居家托育人員時，亦會協助檢視保母家中有無容易造成異物梗塞之物品。 (三)針對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本局本年度規劃辦理 35 場次在職訓練及 8 場次嬰幼兒基本救命術課程。 (四)居家托育人員則委請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所轄居托人員辦理在職訓練，本局本年度規劃辦理 182 場在職訓練及 31 場嬰幼兒基本救命術課程。 二、教育局：111 年規劃辦理 50 場有關兒童健康與照護之基本救命術(包含哈姆立克法)的教保研習，藉由課程實際演練，加強教保員對異物梗塞等突發狀況的應變能力。 三、衛生局：業管產後護理之家均為專業人員，為提升接生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專業醫事人員照護知能及實作技巧。
------------------------------------	--

附表五-兒童遊戲場檢查與管理情形

主管機關		備查情形 (截至111年10月31日止)			稽查情形 (110年1-12月)			
		遊戲場總家數 (A)	備查家數(B)	完成備查比率 (B/A%)	稽查家數(C)	合格家數(D)	不合格家數 (C-D)	合格率 (E=D/C%)
教育局	國小及附幼	188	178	90.82%	100	32	68	32%
	私立幼兒園	163	103	63.19%	178	78	100	43.82%
	說明	1. 依據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12條規定略以，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每年自行或依法規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法人或團體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爰本府教育局成立國小兒童遊戲場稽查輔導小組，由本市學校校長組成每年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110年度共稽查100校。 2. 因應衛生福利部於110年8月10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學校應於112年1月24日前完成校內兒童遊戲場改善且取得TAF認證之檢驗機構合格檢驗報告，並報本局備查後始得開放。 3.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共計196校，設有遊戲場學校計188校，至少一區完成備查家數178校，備查比率90.80%，另合格檢驗報告逾3年之遊戲場，請管理單位依規定進行再次檢驗，以利提供學童優質安心遊戲空間，建構健康學習環境。 4. 兒童遊戲場之檢查及管理： (1) 檢查：每週2次與建築管理處執行聯合公安稽查本市私立幼兒園。 (2) 管理：對於本市有裝置固定式遊具尚未取得教育局備查遊戲場之園所進行專案列管，每週追蹤2次最新改善進度，俟取得檢驗報告後，輔導園所檢附遊戲場之相關資料報本局完成備查。						
養工處		359	259	72%	考量疫情傳染風險，避免群聚，取消110年度聯合稽查作業，另已通知公所應加強管理轄區遊戲場遊戲安全及自主檢查頻率。			

衛生局	5(111年僅剩5家)	5	100%	11	10	1	90.9%
經濟發展局	8	8	100%	7	7	0	100%
觀光旅遊局	4	4	100%	2	2	0	100%
社會局	2	2	100%	2	2	0	100%

◎填寫說明：

一、備查情形：

(一)總家數：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 2 點規定，無動力固定式，供 2 至 12 歲使用之非機械遊戲場設施。

(二)備查家數：依本規範第 7 點規定，檢具合格檢驗報告等資料，向該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數。

二、稽查情形：

(一)稽查家數：依本規範第 12 點規定，遊戲場主管機關每年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進行遊戲場安全稽查家數。

(二)合格數：遊戲場主管機關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內容進行稽查，檢查項目全數符合始可認列合格數。檢查項目含「合格檢驗報告書」，爰原則上稽查合格數應低於備查家數，倘稽查合格數高於備查家數，請敘明理由。

附表六-兒少安置機構安置及寄養安置費用調整情形

109 年與 110 年兒少安置機構費用差異一覽表					
年度	未滿 12 歲(兒童)		12 歲以上(少年)	特殊兒少	備註
110 年(每月)	24,000 元	22,000 元	24,000 元	26,000 元	考量機構安置費用 每 2 年調升，爰 111 年調整補助費用
111 年(每月)	25,000 元	23,000 元	25,000 元	兒童：26,000 元 少年：27,000 元	
差異數	+約 1,000 元	+約 1,000 元	+約 1,000 元	+約 1,000 元	
110 年與 111 年兒少寄養費用差異一覽表					
年度	未滿 12 歲(兒童)		12 歲以上(少年)	特殊兒少	備註
110 年 (每月)	28,000 元		31,000 元	33,800 元	已達中央兒童及少 年家庭寄養服務工 作基準之標準
111 年 (每月)	28,000 元		31,000 元	33,800 元	

陸、提案討論

111 年度第 2 次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配合 113 年社福考核指標，修正本會會議手冊呈現資料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已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公告 113 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與指標。 二、本次兒少考核指標調整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項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局處</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兒童權利公約</td><td>社會局(兒少科、兒托科)、教育局</td></tr> <tr> <td>二、兒少社會參與權</td><td>社會局</td></tr> <tr> <td>三、兒少經濟協助</td><td>社會局(兒少科、兒托科)</td></tr> <tr> <td>四、兒少安全</td><td>本府各相關局處</td></tr> <tr> <td>五、兒少家外安置</td><td>社會局(兒少科、社工科)</td></tr> <tr> <td>六、早期療育服務</td><td>早委會辦理事項</td></tr> <tr> <td>七、托育服務</td><td>社會局(兒托科)</td></tr> <tr> <td>八、兒少及家庭福利服務</td><td>社會局(兒少科、社工科)</td></tr> <tr> <td>九、創新服務</td><td>本府各局處</td></tr> </tbody> </table>	考核項目	涉及局處	一、兒童權利公約	社會局(兒少科、兒托科)、教育局	二、兒少社會參與權	社會局	三、兒少經濟協助	社會局(兒少科、兒托科)	四、兒少安全	本府各相關局處	五、兒少家外安置	社會局(兒少科、社工科)	六、早期療育服務	早委會辦理事項	七、托育服務	社會局(兒托科)	八、兒少及家庭福利服務	社會局(兒少科、社工科)	九、創新服務	本府各局處
考核項目	涉及局處																				
一、兒童權利公約	社會局(兒少科、兒托科)、教育局																				
二、兒少社會參與權	社會局																				
三、兒少經濟協助	社會局(兒少科、兒托科)																				
四、兒少安全	本府各相關局處																				
五、兒少家外安置	社會局(兒少科、社工科)																				
六、早期療育服務	早委會辦理事項																				
七、托育服務	社會局(兒托科)																				
八、兒少及家庭福利服務	社會局(兒少科、社工科)																				
九、創新服務	本府各局處																				
辦法	一、自 112 年起，配合 113 年社福考核指標，調整本會會議手冊資料呈現方式。 二、請相關局處依指標賡續積極辦理兒少福利服務。																				

111 年度第 2 次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自 112 年起，納入兒少事故傷害專案報告及定期召開事故傷害跨局處會議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已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公告 113 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與指標。
	二、本次考核修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占比共計 5 分，事故傷害共計六大類，指標分列如下：
	1. 掌握轄內事故傷害資料及發展趨勢：
	(1)跨局處蒐整轄內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
	(2)定期分析轄內事故傷害統計資料，歸納事故原因。
	(3)定期於官網公開事故傷害統計資料及分析，供社會大眾查詢利用。
	A. 3 項皆符合：1 分。
	B. 符合 2 項：0.6 分。
	C. 符合 1 項：0.3 分。
	D. 皆未符合：0 分。
	2. 依據轄內重要兒少事故傷害研訂因應策略並落實推動：
	(1)研訂及推動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1 分
	(2)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檢討各單位執行情形，每 1 局處參與核給 0.25 分，最高核給 2 分。
	(3)交通、跌墜、溺水、窒息、燒燙傷、中毒等 6 項兒少事故傷害死亡人數較上一年減少。每符合 1 項給分 0.2 分，最高核給 1 分。
	三、本項指標涉及跨局處需齊力配合辦理，擬參酌外縣市做法，自 112 年起，定期召開事故傷害跨局處會議，並請相關局處提出 112 年執行策略。

辦法	一、自 112 年起，由社會局於本委員會召開前邀集相關局處辦理跨局處事故傷害會議，並將會議相關資料及決議提報本委員會報告。 二、請各局處於年初提供 112 年度計畫並邀請少年代表規劃參與，另於跨局處事故傷害會議辦理時，每半年提給執行成果及對預防工作的評估。
----	--

111 年度第 2 次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有關「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說明案。
說明	一、為使本市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適用對象擴及私立學校，本府教育局自110年10月起邀集學校、家長團體及教師組織代表等召開4次研修會議，參酌國教署110年7月14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於111年8月2日修正發布「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前開要點內容包括上課節數、收費額度及清寒學生減免措施等，為維護學生權益依監察院111年8月16日院台教字第1112430228號函意見請本局於本次會議說明修法事宜。(如附件1)
辦法	如說明段。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一、目的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學生之志願及性向辦理學藝活動，加強學業或就業輔導，以充實生活內涵、陶冶優良品德，激發學習興趣，導引適性發展，延展學習效果，培養關鍵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以下簡稱輔導及活動）之參加對象，為各校在學學生。

前項課業輔導，指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學藝活動，指課業輔導以外，充實學生生活多元知能之教育學習活動。

三、各校輔導及活動實施程序如下：

（一）各校應於實施前依據本要點規定，擬定辦理輔導及活動之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二）公告後，應檢附輔導及活動實施計畫與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輔導及活動費。

（三）各校實施輔導及活動時，應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檢核所需之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四）各校應妥善保存上列有關資料，以備查考。

四、各校輔導及活動之規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時間及節數之規定如下：

1、學期間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每週不得超過五節，且每日下課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

2、寒暑假課業輔導以白天進行為原則，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3、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為原則，依活動性質、目的及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規劃。

4、前三目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二）班級人數及學生參與之規定如下：

1、各校辦理課業輔導，每班學生人數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但原班級人數如超過者，以原班級人數為限。

2、參加輔導及活動之學生，其出缺勤之管理依各校規定辦理。

3、輔導及活動應由學生自由參加並取得家長同意，不得強迫參加

。

(三)課程及成績表現之規定如下：

- 1、輔導及活動課程由各校視需要自行安排。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2、學生於輔導及活動之成績與表現，不得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 3、輔導及活動因國定假日、學校活動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停課時，免予補課。

五、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收費規定如下：

- (一)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收費數額，應由各校依教師鐘點費、上課節數及調查參加人數等項目核算並訂定。
- (二)前款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人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各校依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各校收費應發給收據；所收費用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並以代辦費方式處理。
-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公費生、原住民族、身心障礙、清寒或特殊際遇學生，由各校酌情減免收取數額，或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各校依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六、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經費支用規定如下：

- (一)各校所收費用之支出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
- (二)教師鐘點費：得於新臺幣四百五十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占所收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八十，按教師實際上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 (三)行政費：占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包括輔導及活動所需之業務材料費、設備費、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與設備、學生獎勵費、加班費及生活輔導費等費用。實際參加輔導及活動之工作人員加班費，核實支給。
- (四)各校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課業輔導之班級，每班得置生活輔導教師一人。生活輔導費之支給，每班每週最高為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 (五)經費支出超過所收費用時，應優先發給教師鐘點費及補貼學校水電費。

七、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輔導及活動，各校應以其實際上課節數比例辦理退費。

八、各校每年結算之總經費於支付上述費用後，其結餘款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平均退還給全額繳費之學生。

九、經費支用應實報實銷，經費使用方式依相關會計程序及規定辦理；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網路公告；相關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文件資料，

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各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擬訂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本府對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情形，視需要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輔導，並將訪視結果列為各校考核之評審資料。

於前項訪視輔導時，如發現各校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市立學校，依法規議處相關人員，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1 年度第 2 次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林委員月琴
案由	「未成年無照駕駛事故防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據新聞報導，2022 年 2 月桃園市有 16 歲少年無照騎車發生撞擊事件導致路人死亡；2022 年 6 月又有 17 歲少年無照酒駕。查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台」事故統計資料，今年桃園市 6-17 歲未成年騎車每十萬人傷亡有 347.11 人，在六都中唯一每十萬人傷亡超過 300 人的都市，僅少於屏東縣、苗栗縣與臺東縣大眾運輸交通不便的地區。 二、以年齡區間進行交叉比對，更可發現，無論在 15-17 歲高中生階段，或 12-14 歲國中生階段，桃園市也都高居榜首。並且，近三（108-110）年 12-14 歲國中生無照駕駛事故件數，每年平均破百件，顯見桃園市未成年無照駕駛問題嚴重，且年齡層也有下降趨勢。 三、回顧 97 年至今的事故統計資料顯示，桃園市整體未成年無照駕駛事故傷亡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絲毫未見少子女化的影響，僅去（110）年或因疫情因素而有些微下降。今（111）年統計至今也已破 700 人，看似雖有趨緩，但綜觀全台狀況，桃園市相較其他縣市，案件量仍明顯較多，甚至已超過去（110）年花蓮縣全年件數。
辦法	一、針對青少年無照駕駛問題，鑒於機動車事故傷害長年高居我國兒少事故傷亡原因前茅，本會建議或可參考北市「未成年無照駕駛移置保管車輛」執法專案作法，藉由移置保管車輛手段，強化車輛所有人管理責任，防範未成年交通事故發生。 二、另查目前桃園市針對未成年無照駕駛的相關輔導機制，僅有透過教育端進行宣導，然從歷年統計趨勢觀察，該宣導成效似有疑慮，爰建請相關局處重新檢討、研商對策，並訂定具體明確的防制目標。

111 年度第 2 次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白委員麗芳
案由	有關如何強化提供兒少服務相關機構之管理、輔導與稽查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據報載，今(111)年一月桃園市某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身障機構，爆出多起不當對待事件，該案顯示立案及服務內容涉及身心障礙、兒少福利業務的機構之管理有待強化；且突顯現行有早療需求之兒童托育需求未被滿足，家長無處送托之困境，影響兒少權益甚鉅。 二、另查，今(111)年十月，據某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透過社群網站指控，該機構對安置之特殊境遇兒少，施以不當對待如強迫院生體能勞動、採取連坐法處罰等情事。又查該機構 107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評鑑結果為乙等，需檢討改進面向仍多。顯見，桃園市轄內兒少安置機構之管理、輔導與稽查，實有強化之必要。
辦法	一、針對特殊需求兒童日間托育問題及是類跨領域提供兒少服務機構，加強輔導其合法立案、業務督導及不當對待事件之預防與因應，進行通案式檢討，研議制度化之解決對策。 二、強化兒少安置機構之管理、輔導與稽查機制；另對於評鑑結果不佳之機構，應有補強改善之策進作為。

111 年度第 2 次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趙委員芸希(兒少)、趙委員苡杉(兒少)
案由	有關國中小學生數位學習時間增加，應加強媒體識讀教育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年來政府推動學生以平板等數位載具進行智慧學習，而因疫情啟動的線上學習，更增加學生的數位學習時間。在進行數位學習時，除了提升數位技能，也必須建立媒體識讀力，才能正確解讀網路上的各種訊息。 二、缺乏媒體識讀能力可能造成的影響： (一)台大心理系副教授 連韻文： 形塑對一件事的錯誤認知和印象，被賺錢、被操弄。 (二)親子天下媒體中心 賓靜蓀： 加深社會對立和極端化，相同意見或偏見不斷被放大，無法形成共識，無法對話。 (三)世新廣電助理教授 黃聿清： 青少年迷網紅及直播主，而有些網紅及直播主價值觀扭曲，學生沒能力察覺，會直接複製。 (四)關鍵評論網報導： 分裂族群，引起強烈情緒，破壞對新聞及科學的信任，淹沒邊緣化的聲音。 三、媒體識讀研究調查結果： (一)國中： 1.依據金車教育基金會對國中生的調查，青少年不常使用查核平台，會主動批判求證訊息的人數比例也不高。 2.根據親子天下雜誌調查，六成以上的受訪者在過去三個月內接收過可疑訊息，也有接近三成的學生說，學校、父母從來沒教過如何辨識訊息真偽。 (二)國小： 1.根據兒少代表調查，大部分國小學生雖然面對訊息有質疑的態度，但沒有耐心去進行查證，查證資訊能力、邏輯推理和詮釋訊息能力也都需要加強，這代表小學生還未完全具備媒體識讀力，

	需要時間進行培養。 2.在 2014 年教育部頒布的十二年國民教育總綱，將媒體素養歸納至「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但在十二年國教公布的課程架構中，媒體素養教育卻只剩下「科技」課程，而國小連科技課都沒有，由此可見國小學生媒體素養能力的培養更被忽略。 3.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也公布了「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訊科技課程綱要」，但還是偏重於科技方面，比較少培養小學生的媒體素養，像是獨立思考能力。 4.根據兒少代表研究訪談，大多數的老師也都認為學生的媒體識讀能力需再加強，還有部分老師提到因為學校沒有專門的媒體識讀課程，所以只能看老師是否重視，學生才有機會學習媒體識讀。另外，在調查中許多老師對於媒體識讀的解釋都不太相同，而老師的理解會影響學生認知，因此學生是否真正學到媒體識讀也有待商榷。
辦法	一、教育局需鼓勵各校將媒體讀列入校訂課，才能發揮智慧學習或平板教學的功效。 二、增加媒體識讀的教師研習，增加教師在批判思考的教學力，並在「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放入相關資訊，供老師參考。 三、建置媒體識讀的自學網站，提供學生上網學習。

111 年度第 2 次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許委員夏菲(兒少)、邱委員泓銘(兒少)、沈委員虹(兒少)、陳委員再昀(兒少)
案由	有關改善「學生諮詢管道」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兒少代表調查，在光鮮亮麗也容易迷失其中的社群網路中、在家承受家庭壓力下甚至是學業體制下的升學壓力……，都深深的影響著兒少們，近期也持續出現少年、兒童心理健康惡化情況。在這情況加劇的狀況下，諮詢管道成了愈來愈迫切的需求，在兒少代表調查的表單中所示，因心理因素而前往輔導室的就占了 61.1%。(參見附件一) 二、現今學校的諮詢管道，多由導師轉介給輔導室、建立輔導信箱或填寫自我評估量表，最終透過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諮商，但大部分學生在未與輔導單位建立信任前，不願傾吐自己的心聲，且諮商方式也不應單單只有一對一諮商的途徑，對於面臨心理問題的兒少，人際連結和社會支持才是真正能幫助他的因子。 三、根據親子天下《兒盟：學校輔導資源不足，近八成學生遇困難不願求助輔導室》這篇文章中—兒福聯盟「2022 臺灣兒少網路社交行為暨社群恐慌(FOMO)現象調查」，兒少使用輔導諮詢管道的意願低下。兒盟針對國、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進行輔導資源運用狀況的調查，進行時間為 110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8 日，總計在 37 所學校發出 2,140 份問卷，回收有效樣本為 1,818 份。調查顯示，三成五的學生不認為輔導室具諮商功能；甚至近兩成學生對其非常陌生。最遺憾的是，高達 78.5%學生面對困難，不想尋求輔導室幫助。 四、兒少代表對此進行問卷調查，針對大專以下兒少對現存輔導資源的看法(參見附件一)，大約有 65%的人對輔導室抱持著負面的印象，認為使用輔導資源的學生會讓自己與他人不同，近而影響其諮詢的意願。 五、兒少對輔導室抱持負面態度；受限於輔導室是一個實體的存在，衍伸出更多兒少的隱私問題。如果諮詢內容或當事人進入同學們耳中，可能會遭其冷言冷語的對待，或是當成大家的笑

	柄。因此我們認為可增設、改善網路、匿名的諮詢管道，保障兒少諮詢時的隱私，也能讓大家在上頭抒發情感、為遇到相同問題的人來分享自身經驗，加強人與人之間的連結，對於兒少心理健康惡化情況進行改善，讓現今輔導資源受到更多的利用。
辦法	一、現有資源優化(設置網路、匿名網站)。 二、將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頁比照哇咧星樂園進行優化。(參見附件二) (一)建立註冊、登入系統，適應網站運作模式，且註冊的資訊從簡(帳號、密碼、網站顯示名稱……)。 (二)改善諮詢面談預約，增加線上諮詢人員以及增設線上談心機制。 (三)增設閒聊板，如全站話題(心情、閒聊、友情或感情……)。 (四)改善諮詢問答集以 G-mail 的方式留言，改以網站上的直接訊息，如解憂信箱。 (五)增設多樣心理測驗(人際關係、自我、情緒……)用以增加學生線上且匿名的諮詢平台，加深人際連結和社會支持，也增加諮詢意願。 三、積極向各級學校宣傳網頁，並將此資源納入輔導課程中的一環，向學生介紹。建議規定各級學校輔導室每學期固定一次，向兒少介紹自己能使用的諮詢管道(如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頁)，並且對其加以說明，讓兒少了解其運作模式。

柒、附錄

附錄 1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

104年5月13日府社兒字第1040120562號函訂定

108年1月10日府社兒字第1080005228號函修正

109年3月2日府社兒字第1090047697號函修正

110年3月26日府社兒字第1100028969號函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與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設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業務規劃、執行與發展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四）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政策之促進及督導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處之局（處）長八人。

（二）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兒童及少年代表十七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或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

七、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及團體參考或辦理。

八、本會行政業務由本府社會局指定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2

第 4 屆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委員名單

(本屆委員任期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府內委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鄭文燦	男	桃園市政府市長
2	副召集人	高安邦	男	桃園市政府副市長
3	委員	鄭貴華	女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4	委員	陳靜航	男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5	委員	林明裕	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6	委員	吳宏國	男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局長
7	委員	許錫榮	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8	委員	王文彥	男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9	委員	莊秀美	女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10	委員	詹賀舜	男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處長
府外委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委員	林月琴	女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2	委員	白麗芳	女	兒童福利聯盟執行長
3	委員	張進益	男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主任
4	委員	范國勇	男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副教授
5	委員	張伏杉	男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區主任
6	委員	侯雯琪	女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7	委員	夏紹軒	男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醫院兒科加護病房主任
8	委員	胡中宜	男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9	委員	蘇昭蓉	女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庭長
10	委員	王惠宜	女	資深社工督導
11	委員	林語珊	女	緬甸華文教育服務團團長
12	兒少委員	趙芸希	女	經國國中一年級學生
13	兒少委員	許夏菲	女	青埔國中一年級學生
14	兒少委員	邱泓銘	男	振聲高中附設國中部一年級學生
15	兒少委員	沈 虹	女	桃園國中二年級學生
16	兒少委員	陳再昀	男	武陵高中一年級學生
17	兒少委員	趙苡杉	女	經國國中三年級學生